

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

各国政府，下称各缔约方，
认识到发展国际铁路联运的重要性，
强调有必要建立欧亚地区统一的铁路运输空间，
为促使提高洲际铁路通道的竞争力，
约定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铁路合作组织

第一条

政府间组织

各缔约方在签署本公约后，将铁路合作组织（下称铁组）改组为政府间国际组织，并在该组织内根据本公约继续开展活动。

第二条

铁组的权能

1. 铁组是国际法主体，且拥有国际法的权能。铁组在每一缔约方国家境内享有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权能。

2. 铁组是法人，并可以：

- 2.1. 签订开展其活动所需要的合同；
- 2.2. 购置、租赁、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 2.3. 开设银行账户，并办理任意货币的资金业务；
- 2.4. 以原告或被告身份出庭。

第三条

与国际法主体及其他组织和联合体的联系

1. 铁组将作为规范和协调铁路运输活动领域的专门机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57 条与联合国建立联系。这种联系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63 条，通过与联合国签署协议的方式实现。

2. 铁组可以就其权限范围内的问题与有关国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合作，如果其利益和活动与铁组宗旨有关。

3. 铁组可以就属于其活动方向的问题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便同国际组织和协会进行磋商与合作。

第四条

简称

铁路合作组织名称的正式缩写是：

俄文：ОСЖД；

中文：铁组；

拉丁拼写：OSJD。

第二节

宗旨和原则。活动方向

第五条

铁组的宗旨

铁组的宗旨是为发展铁路运输领域的合作创造条件，建立欧亚地区统一的铁路运输空间，提高洲际铁路通道的竞争力，以及组织国际直通联运。

第六条

活动原则

铁组在绝对尊重各国主权、自愿参加、缔约各方权利和义务平等的基础上开展活动。

第七条

活动方向

铁组的活动方向是：

1. 确定国际铁路运输方面的运输政策方向，制订铁路运输发展战略；
2. 制订和完善铁路运输领域和简化铁路运输过境方面的国际法；
3. 掌管本公约及在铁组范围内缔结的与国际铁路联运有关的国际协约的事务；
4. 发展欧亚运输联系；
5. 发展和完善国际铁路运输，包括利用其他运输方式开展运输；
6. 就有关铁路运输经济、信息和科技方面的问题开展合作；
7. 在运输设备和铁路基础设施运营方面，就进一步发展和组织与国际铁路运输有关的技术和运营问题开展合作；
8. 与铁路运输领域的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9. 制定关于铁路公司（机构）之间开展国际铁路运输及其相关服务财务清算的原则。

第三节

公约附件

第八条

调节国际铁路直通联运的一般规定

1. 如未根据本公约第七十二条提出保留，则在国际铁路联运中适用下列约束性规定：
 - 1.1 《国际联运货物运输合同一般规定》（本公约附件 1）；
 - 1.2 《国际联运旅客运输合同一般规定》（本公约附件 2）；
 - 1.3 《国际联运危险货物运送一般规定》（本公约附件 3）；
 - 1.4 《国际联运铁路基础设施一般规定》（本公约附件 4）；
 - 1.5 《国际联运铁路机车车辆一般规定》（本公约附件 5）；
 - 1.6 《国际联运货车使用一般规定》（本公约附件 6）；
 - 1.7 《国际联运客车使用一般规定》（本公约附件 7）。
2. 本条第 1 款所载的附件是本公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节
总则
第九条
铁组成员

铁组成员是缔约方，以及按本公约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规定办法加入本公约的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第十条
铁路公司

在铁组成员国境内注册并开展活动的任何所有制形式的铁路公司（机构），只要其办理国际运送业务和/或拥有（管理）用于上述运送的铁路基础设施，或者是管理和/或领导这些铁路公司的联合体（控股公司等），均可以参加铁组工作。

第十一条
铁组观察员
铁组联系企业

1. 赞同铁组活动宗旨和原则，并对铁组某些活动方向感兴趣的第三国政府，在向铁组委员会主席提出正式书面申请的条件下，部长会议可以据此赋予其部长会议层面的铁组观察员地位。

部长会议层面的铁组观察员有权：

1.1. 参加铁组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及运输法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并享有发言权；

1.2. 参与审查部长会议议程中的问题，但不享有表决权。

2. 作为国际联运承运人的第三国铁路公司（机构）和/或基础设施管理机关，或者是这些公司的联合体（控股公司等），只要其赞同

铁组活动的宗旨和原则，并对铁组某些活动方向感兴趣，在向铁组委员会主席提出正式书面申请的条件下，铁路公司大会可以据此赋予其铁路公司大会层面的铁组观察员地位。

铁路公司大会层面的铁组观察员有权：

2.1. 参加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旅客运输专门委员会、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专门委员会、编码和信息技术专门委员会，以及财务和清算问题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并享有发言权；

2.2. 参与审查铁路公司大会会议议程中的问题，但不享有表决权。

3. 关于执行本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载的权利和履行本公约所产生的义务的办法，由观察员与铁组委员会之间缔结的协议确定。

铁组观察员单独参加铁组活动。

4. 根据商业性组织或协会向铁组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正式书面申请，且其活动符合铁组宗旨和原则，铁路公司大会可以赋予其铁组联系企业的地位。

铁组联系企业有权：

4.1. 参加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旅客运输专门委员会、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专门委员会、编码和信息技术专门委员会，以及财务和清算问题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并享有发言权；

4.2. 参与审查铁路公司大会会议议程中的问题，但不享有表决权。

5. 关于执行本条第 4 款所载的权利和履行本公约所产生的义务的办法，由联系企业与铁组委员会之间缔结的协议确定。

铁组联系企业可以单独或集体参加铁组活动。

第十二条

铁组机关

1. 铁组机关包括：

1.1. 部长会议；

- 1.2. 铁路公司大会；
- 1.3. 监察小组；
- 1.4. 授权代表会议；
- 1.5. 铁组委员会；
- 1.6. 铁组专门委员会；
- 1.7. 根据部长会议或铁路公司大会决议成立的其他机关。

2. 本条第 1 款所载（第 1.7 项除外）各机关的职能和工作办法，由本公约予以规定。

本条第 1 款第 1.7 项所载机关的职能和工作办法，由部长会议和铁路公司大会核准的决议或单独的办事细则予以确定。

第五节

部长会议

第十三条

部长会议总则

1. 部长会议是铁组最高领导机关。
2. 部长会议由铁组成员任命的铁组成员授权机关的领导人组成，铁组成员应将此情况通报本公约存放人。
3. 部长会议决议在部长会议上通过，对铁组成员具有约束性，但在铁组成员做出本条第 4 款规定的声明的情况下除外。
4. 在铁组成员执行决议与其作为参加方的其他国际协约中的义务发生抵触的情况下，铁组成员可以做出关于不接受该项决议的声明，但根据本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1.11 项、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通过的决议除外。

第十四条

部长会议的权限

1. 下列问题属于部长会议的权限：

1.1. 审查并通过有关本公约第七条第 1 和第 2 款（掌管铁路公司[机构]在铁组范围内缔结的协约的事务除外）、第 4 和第 8 款所载的铁组活动方向的决议；

1.2. 核准年度总结报告和属于其权限的铁组活动方向工作纲要；

1.3. 核准铁组预算、铁组预算收支计划、核算和决算办法，确定会费额度；

1.4. 核准铁组委员会定员表；

1.5. 核准铁组监察小组成员和报告；

1.6. 按照本公约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办法，审查并通过有关限制铁组成员参加铁组活动权利，以及有关停止该限制的决议；

1.7. 按照本公约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办法，审查并通过有关开除铁组成员的决议；

1.8. 审查并通过有关赋予、中止和取消部长会议层面的铁组观察员地位的决议；

1.9. 审查并通过有关成立本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第 1.6 项和第 1.7 项规定的工作机关及开展其活动的问题的决议；

1.10. 核准铁组委员会职位分配办法；

1.11. 审查并通过有关修改和补充本公约的决议；

1.12. 在本公约第六十一条第 4 款规定的情况下，通过接纳铁组新成员的决议；

1.13. 核准并修改本公约中所列的规则；

1.14. 通过有关建立统一技术规范并将其作为对铁路机车车辆综合技术要求及其是否符合这些要求的评定机制的决议；

1.15. 协调本公约第三十一条第 6 和第 7 款所载的铁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1.16. 根据部长会议权限范围内的铁组活动方向，通过有关与政府间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签署合作协议的决议；

1.17. 通过有关本公约第四十四条中所载问题的决议；

1.18. 审查并通过本公约所产生的其他问题的决议，但涉及铁路公司大会权限的问题除外；

2. 部长会议通过其会议议事规则，选出工作机关，通过有关其权限范围内的组织和管理问题的决议。

第十五条

部长会议

1. 如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铁组成员授权机关出席部长会议，则该届部长会议即为有效。

2. 会议上的表决，根据本公约第三十六条进行。

3. 如议定书或本公约中未规定其他期限，则部长会议决议自会议议定书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六节

铁路公司大会

第十六条

铁路公司大会总则

1. 铁路公司大会是代表铁路公司（机构）利益的铁组领导机关，并根据本公约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开展活动。

2. 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是铁路公司（机构），或表示愿意参加大会工作并符合本公约规定要求的该国铁路协会。由铁组成员授权机关向铁组委员会通报本国的大会参加方成员及享有发言权的大会参加方。每个国家自行确定选择标准。

3. 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的数量不受限制。

4. 在铁路公司大会会议上，大会参加方是其领导人或其授权代表。

5. 大会参加方通过的铁路公司大会决议对其具有约束性。否则，这些文件只具有建议性。

第十七条

铁路公司大会的权限

1. 下列问题属于铁路公司大会的权限：

1.1. 审查和商定铁组工作机关编制的有关修改及补充本公约规定所涉及的规则和办事细则的提案，并将其提交铁组部长会议；

1.2. 参与实施本公约第七条第 2 款和第 4-9 款所载的铁组活动；

1.3. 审查并通过有关赋予、中止和取消铁路公司大会层面的铁组观察员地位的决议；

1.4. 赋予铁组联系企业地位；

1.5. 协调本公约第三十一条第 8-12 款所载的铁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1.6. 成立属于铁路公司大会权限的铁组活动方向的专门工作组；

1.7. 商定铁组财务收支预算；

1.8. 保证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履行铁组领导机关的决议；

1.9. 协调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开展有关准备、讨论、缔结和修改经济合同的工作，以实施属于铁路公司大会权限的铁组活动方向；

1.10. 编制并通过有关经济、财务、经营、技术、工艺和其他性质的标准协定、规则和规程，以便实行并完全一致地采用本公约所调整的国际铁路运输协定；

1.11. 通过有关与政府间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缔结属于大会权限范围内铁组活动方向的合作协议的决议；

1.12. 审查并通过本公约中属于铁路公司大会权限的其他问题的决议。

2. 铁路公司大会可以就铁组所有活动方向编制提案，供部长会议审查。

3. 铁路公司大会通过其会议议事规则，选出工作机关，通过有关其权限范围内的组织和管理问题的决议。

第十八条

铁路公司大会会议

1. 如有不少于三分之二享有表决权的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出席会议，则铁路公司大会会议即为有效。
2. 如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可将其权利转让给其他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并在会议召开之前，将此事通知铁组委员会。
3. 在铁路公司大会会议上的表决，根据本公约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

第七节

授权代表会议

第十九条

铁组成员授权机关领导人授权代表会议

1. 铁组成员授权机关领导人授权代表会议：
 - 1.1. 审查并商定向部长会议提交的材料和决议草案。
 - 1.2. 核准属于部长会议权限范围内的铁组工作机关的工作计划。
 - 1.3. 根据部长会议授权的职能审查和通过决议。本公约第十四条第 1.1—1.8 款、第 1.10—1.14 款和第 1.17 款规定的职能不得授权。
 - 1.4. 通过有关设立和解散铁组专门委员会临时工作组的决议。
2. 铁组成员授权机关领导人授权代表会议的议事规则由部长会议核准。

第二十条

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授权代表会议

1. 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授权代表会议：
 - 1.1. 审查并商定向铁路公司大会提交的材料和决议草案。
 - 1.2. 核准属于铁路公司大会权限范围内的铁组工作机关的工作计划。

1.3. 根据铁路公司大会授权的职能审查和通过决议。本公约第十七条第 1.3、1.4 和 1.7 款规定的职能不得授权。

1.4. 通过有关设立和解散铁组专门委员会临时工作组的决议。

2. 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授权代表会议的议事规则由铁路公司大会核准。

第二十一条

授权代表联席会议

铁组委员会主席可召集铁组成员授权机关领导人和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授权代表联席会议。

第八节

铁组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铁组委员会总则

1. 铁组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是铁组的常设执行机关。
2. 委员会根据本公约开展活动。
3. 委员会备有印章，其样式由铁组部长会议核准。
4. 委员会常设所在地为波兰共和国华沙市。
5. 委员会的驻在条件由铁组与其常驻国之间签署相应的国际协议确定。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的权限

1. 委员会保证落实铁组领导机关所通过的决议，其中包括：
 - 1.1 分析铁组领导机关决议及铁组工作纲要和计划的执行情况，并予以协调；
 - 1.2 促进铁组成员、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和铁组机关之间的相互协作；

1.3 对有关适用本公约、铁组协定、协约和文件等问题提供咨询；
1.4 根据部长会议决议，履行铁组领导机关秘书处和铁组其他机关的职能。

2. 委员会为铁组活动提供组织、信息、分析和咨询保证，其中包括：

2.1 准备有关铁组活动问题的铁组机关决议草案的提案；

2.2 根据部长会议和铁路公司大会的委托，与铁组观察员和铁组联系企业签订协议；

2.3 出版铁组标准文件、参考资料和定期刊物；

2.4 组织铁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保证翻译、复印，并及时向铁组成员寄送与铁组活动有关的文件；

2.5 有权就铁组活动的任何问题提出提案，供铁组领导机关审查；

2.6 保存铁组机关会议议定书正本；

2.7 组织和保证对铁组网站进行实时更新；

2.8 与政府间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签署合作协议。

3. 委员会提出关于成立铁组临时工作组的提案，由铁组领导机关核准。

4. 委员会与国际组织的执行机关和工作机关在铁路运输领域开展合作。

5. 委员会编制并提交关于铁组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草案，以及铁组工作年度总结报告草案，供核准。

6. 委员会履行本公约或铁组领导机关赋予的其他职能。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的组成和组织机构

1. 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1.1 委员会主席；

1.2 委员会副主席；

- 1.3 委员会秘书；
- 1.4 组成铁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其他公职人员。
2. 为保证委员会的工作，成立下列机构：
 - 2.1 由部长会议核准的保证委员会工作的下属机构；
 - 2.2 铁组定期刊物编辑部。

第二十五条 第一方案

委员会的员工

1. 委员会的员工包括：
 - 1.1 铁组成员授权机关根据铁组部长会议核准的素质要求所委派的委员会公职人员；
 - 1.2 通过遴选从铁组成员国公民中录用的在委员会从事行政技术工作的工作人员。
2. 委员会员工的法律地位，根据本公约第五十六条第 2 款规定的国际协议及本条第 4 款规定的单独文件确定；在上述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委员会常驻国的法律确定。
3. 本条第 2 款中所载的规定，不能视为妨碍公职人员在派遣其到委员会工作的铁组成员国国内所具有的劳动关系。
4. 部长会议核准关于委员会员工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第二方案

委员会的员工

1. 委员会的员工由在竞争基础上遴选的为委员会工作的委员会公职人员和履行行政技术职能的工作人员组成。委员会的员工由铁组成员国公民担任。在选拔委员会公职人员时，应遵循公平的区域代表制原则。
2. 评定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选拔。评定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办法由部长会议核准的办事细则确定。

3. 委员会员工的法律地位根据本公约第五十六条第 2 款规定的国际协议及本条第 5 款规定的单独文件确定 ;在上述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 , 根据委员会常驻国的法律确定。

4. 委员会主席、委员会副主席 , 以及委员会秘书 , 应是不同国家的公民。

5. 部长会议核准关于委员会员工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第一方案

委员会主席

1. 委员会主席是铁组的主要执行公职人员 , 由他领导委员会 , 组织和监督委员会公职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工作 , 并负责委员会正确履行对部长会议和铁路公司大会的职责 , 以及以铁组的名义签署合同和协议。

2. 委员会主席是本公约及在铁组范围内缔结的其他国际协约的保存人。委员会主席根据 1969 年 5 月 23 日签订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77 条和本公约的规定行使保存人的职能。

3. 委员会主席的任期为四年 , 并根据部长会议的决议予以任命和解职。同一个人不得担任委员会主席职务超过两个任期。

4. 委员会主席是委员会常驻国的代表。

5. 委员会主席组织在竞争的基础上遴选在委员会工作的工作人员。

6. 委员会主席与委员会工作人员签订和解除劳动合同。

7. 委员会主席有权 :

7.1 以铁组的名义主持与铁组活动有关的谈判 , 并处理往来函件 ;

7.2 必要时 , 向铁组成员的授权机关提出关于向委员会派遣公职人员和充任工作人员职务候选人的建议 ;

7.3 向铁组成员有关授权机关提出关于从委员会召回公职人员的建议。

8. 除本公约规定的职能外，委员会主席还应履行由铁组领导机关在各自权限范围内的决议所确定的其他职能。

9. 委员会主席暂时不在的情况下，其职能由分管属于部长会议权限范围内问题的铁组活动的副主席履行。

第二十六条 第二方案

委员会主席

1. 委员会主席是铁组的主要执行公职人员，由他领导委员会，组织和监督委员会公职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工作，并负责委员会正确履行对部长会议和铁路公司大会的职责，以及以铁组的名义签署合同和协议。

2. 委员会主席是本公约及在铁组范围内缔结的其他国际协约的保存人。委员会主席根据 1969 年 5 月 23 日签订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77 条和本公约的规定行使保存人的职能。

3. 委员会主席的任期为四年，并根据部长会议的决议遴选产生和解职。同一个国家的公民不得连续担任委员会主席职务超过两个任期。

4. 委员会主席组织在竞争基础上遴选在委员会工作的公职人员和工作人员。

5. 委员会主席与委员会公职人员和工作人员签订和解除劳动合同。

6. 委员会主席以铁组的名义主持与铁组活动有关的谈判，并处理往来函件。

7. 除本公约规定的职能外，委员会主席还应履行由铁组领导机关在各自权限范围内的决议所确定的其他职能。

8. 委员会主席暂时不在的情况下，其职能由分管属于部长会议权限范围内问题的铁组活动的副主席履行。

第二十七条 第一方案

委员会副主席

1. 委员会主席有两名副职，均为公职人员，分别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和俄罗斯联邦代表担任。

2. 分管属于部长会议权限范围内问题的铁组活动的副主席，其任期为四年，并根据部长会议的决议予以任命和解职。同一个人不得连续担任委员会副主席职务超过两个任期。

3. 分管属于铁路公司大会权限范围内问题的铁组活动的副主席，其任期为四年，并根据铁路公司大会的决议予以任命和解职。同一个人不得连续担任委员会副主席职务超过两个任期。

第二十七条 第二方案

委员会副主席

1. 委员会主席有两名副职。

2. 分管属于部长会议权限范围内问题的铁组活动的副主席，其任期为四年，并根据部长会议的决议予以任命和解职。同一个国家的公民不得连续担任委员会副主席职务超过两个任期。

3. 分管属于铁路公司大会权限范围内问题的铁组活动的副主席，其任期为四年，并根据铁路公司大会的决议予以任命和解职。同一个国家的公民不得连续担任委员会副主席职务超过两个任期。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秘书

1. 委员会秘书的任期为四年，并根据部长会议的决议及考虑铁路公司大会的意见予以任命和解职。同一个国家的公民不得连续担任委员会秘书职务超过两个任期。

2. 委员会秘书保证与政府间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以及铁组联系企业开展相互协作，委员会秘书还履行本公约赋予的其他职责。

3. 委员会其中一位副主席不在时，委员会秘书履行其职责。

4. 根据委员会主席的委托，委员会秘书履行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第一方案

委员会会议

1. 如果有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会公职人员出席会议，委员会会议即为有效。在审查区域性问题和就这些问题通过决议时，必须有相应区域的委员会委员出席。
2. 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由部长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第二方案

委员会会议

无

第三十条 第一方案

委员会的职位分配

1. 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职位根据本公约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办法进行分配。
2. 铁组成员授权机关向委员会寄送其有关担任委员会秘书职务或在某一专门委员会任职的提案。
3. 担任委员会秘书职务和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的委员会公职人员，根据本条第 2 款提及的提案组成。
如果提出在某一专门委员会担任职务的提案数量超过该专门委员会的职位数量，则参加上届该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铁组成员代表按铁组成员国俄文名称的字母排序离职，并根据优先申报的原则，享有在其他专门委员会担任职务的权利。同时，未能如愿进入某一专门委员会的铁组成员代表，也享有同样的权利。
4. 专门委员会的职位分配每四年确定一次。
5. 与各专门委员会职位分配有关的争议问题，由有关各方通过协商和谈判解决。如各方通过协商和谈判未能达成相互可以接受的决议，则争议问题应根据部长会议商定的原则和专门委员会职位分配机制予以解决。

第三十条 第二方案

委员会的职位分配

无

第九节

铁组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总则

1. 铁组专门委员会（下称“专门委员会”）是铁组的工作机关。
2. 专门委员会由铁组成员授权机关或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的专家组成。
3. 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公职人员担任的专家组成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并负责保证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4. 根据铁组领导机关的决议，从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公职人员中任命专门委员会主席。
5. 委员会主席根据专门委员会主席的提议，按照该专门委员会的活动方向，确定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公职人员的职责。
6. 运输政策和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负责落实属于部长会议权限内的有关运输政策、铁路运输发展战略和统计方面的铁组主要活动方向。
7. 运输法专门委员会负责落实属于部长会议权限内的有关完善铁路运输国际法和简化过境方面的铁组主要活动方向。
8. 货物运输专门委员会负责落实属于铁路公司大会权限内的有关掌管铁路公司（组织）在铁组范围内缔结的货物运输运营问题协约事务方面的铁组主要活动方向。
9. 旅客运输专门委员会负责落实属于铁路公司大会权限内的有关掌管铁路公司（组织）在铁组范围内缔结的旅客运输运营问题协约事务方面的铁组主要活动方向。
10. 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专门委员会负责落实属于铁路公司大会权限内的基础设施和机车车辆领域的铁组主要活动方向。

11. 编码和信息技术专门委员会负责落实属于铁路公司大会权限内的编码和信息技术领域的铁组主要活动方向。

12. 财务和清算问题专门委员会负责落实属于铁路公司大会权限内的与国际铁路旅客和货物联运清算相关问题领域的铁组主要活动方向。

13. 本条第 6-7 款所载的涉及专门委员会主要活动方向的主要职能和任务一览表由部长会议核准。

14. 本条第 8-12 款所载的涉及专门委员会主要活动方向的主要职能和任务一览表由铁路公司大会核准。

15. 专门委员会可以承担铁组领导机关确定的其他任务。

16. 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委员会提出关于成立专门委员会临时工作组的提案，以解决有关其活动方向的具体任务。

第三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

1. 根据本公约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属于专门委员会权限内的问题，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进行审查。

2. 专门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由部长会议和铁路公司大会根据其各自的权限通过。

第十节

监察小组

第三十三条

铁组监察小组总则

1. 铁组监察小组（下称“监察小组”）是铁组的监督机关。

2. 监察小组对铁组上一预算年度的财务管理活动进行检查和分析，根据检查结果做出结论和提出建议，并将其列入工作报告，提交部长会议。

3. 监察小组的工作细则由部长会议核准。

第三十四条

监察小组活动

1. 监察小组由铁组成员中的三名代表组成，每个成员各派一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除外。
2. 在监察过程中，对下列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
 - 2.1 铁组预算中核准的各项收入的执行情况，以及按用途支配预算支出的情况；
 - 2.2 委员会会计室办理的银行出纳业务及与委员会员工进行结算的情况；
 - 2.3 差旅费报表的正确性；
 - 2.4 检查现有物资和固定资产及其列销的处理情况；
 - 2.5 财产清查的及时性和全面性；
 - 2.6 财务准备金的使用情况；
 - 2.7 对上次监察结果建议的执行情况；
3. 监察小组有权按照所通过的工作纲要对财务管理活动的其他问题进行检查。
4. 监察小组只有在其全体成员都在场时才有权开展工作。

第三章

程序和铁组文件

第十一节

表 决

第三十五条

表决总则

1. 铁组每一个成员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在对与铁组范围内缔结的协定和协约有关的问题进行表决时，只有这些协定和协约的参加方享有表决权。

3. 如果铁组成员根据本公约第七十二条做出了保留声明，则其可以不参加涉及该项保留声明问题的表决。

4. 表决按照俄文字母表的字母顺序公开进行。

第三十六条

部长会议上的表决

1. 部长会议的决议按出席会议的铁组成员授权机关的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但关于本公约第十四条第 1.2、第 1.3、第 1.4、第 1.6、第 1.7、第 1.10 和第 1.14 等各款所载的问题的决议除外，关于这些问题的决议，应一致通过，而关于本公约第十四条第 1.11 款的决议，以五分之四多数票通过。

2. 在就本公约第十四条第 1.6 和第 1.7 款所载问题通过决议时，被审查是否应对其采取这些条款所规定措施的铁组成员不参加表决。

3. 根据本公约第四十四条作为争议方的铁组成员，在部长会议审查该争议时，不参加表决。

4. 部长会议参考铁路公司大会的建议通过其文件。

第三十七条

铁路公司大会会议上的表决

1. 铁路公司大会会议的决议，按出席会议的参加方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并遵循“一国一票”的原则。

2. 对于具有财务后果的问题，在铁路公司大会会议上以一致通过的方式通过决议，并遵循“一国一票”的原则。

3. 有关签署、修改或废除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为其一方的经济合同方面的问题，按照这些合同本身规定的情况和规则，在铁路公司大会会议上予以表决。

第三十八条

授权代表会议上的表决

1. 铁组成员授权机关领导人授权代表会议的表决，按照本公约第三十六条进行。
2. 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授权代表会议的表决，按照本公约第三十七条进行。
3. 铁组成员授权机关领导人和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授权代表联席会议对属于部长会议和铁路公司大会权限范围内的问题进行表决时，分别适用本公约第三十六和三十七条规定。

第三十九条 第一方案

委员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的表决

1. 委员会会议的决议，按出席会议的委员会公职人员的简单多数票通过。
2. 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决议，按出席会议专家的简单多数票通过。
3. 有关签署、修改或废除经济合同的问题，按照这些合同本身规定的情况和规则，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予以表决。

第三十九条 第二方案

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的表决

1. 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决议，按出席会议的专家的简单多数票通过。
2. 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有关经济协议的签订、更改或废除等问题的表决，根据协议本身所规定的情况和规则进行。

第十二节

铁组文件

第四十条

总则

1. 铁组文件系指铁组领导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通过的铁组书面文件。

采用铁组文件的目的是对本公约条款做出一致的解释 ,并予以有效实施。

2. 铁组文件体系中包括约束性和建议性文件。

3. 铁组文件的编制和公布办法 , 根据本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和第十七条第 3 款核准的规则确定。

第四十一条

铁组文件的正式公布办法

1. 铁组文件应予正式公布。

2. 铁路公司大会的决议 , 在与部长会议协商后 , 按铁路公司大会规定的办法予以公布。

第四十二条

对通过部长会议决议核准的文件的解释

1. 对根据本公约所产生的规则的解释 , 应保证不能有悖于本公约的内容和宗旨。如本公约的标准与根据本公约所产生的规则的标准相悖 , 则应采用本公约的标准。

2. 对通过部长会议决议核准的其他文件的解释 , 应保证不能有悖于本公约的内容和宗旨及根据本公约所产生的规则。如果本公约的标准或根据本公约所产生的规则的标准与铁组其他文件的标准相悖 , 则应根据本条第 1 款 , 采用本公约的标准或根据本公约所产生的规则的标准。

第四十三条

对通过铁路公司大会决议核准的文件的解释

对通过铁路公司大会决议核准的文件的解释 , 应保证不能有悖于本公约的内容和宗旨及通过部长会议决议核准的文件。

第十三节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四条

铁组成员之间及铁组成员与铁组之间争议的解决

1. 两个或多个铁组成员之间有关解释或适用本公约的任何争议，如果自其产生之日起的 180 天内不能通过谈判予以调解，则根据对此有争议的铁组成员的请求，将此争议提交部长会议通过决议予以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在部长会议作出决议后的 180 天内，将争议上诉至国际法庭。

2. 铁组成员与铁组之间有关解释或适用本公约的任何争议，如自其产生之日起的 180 天内不能通过谈判予以调解，则将此争议提交部长会议通过决议予以解决。

3. 部长会议应在有关本条第 1 和第 2 款规定的争议的决议中注明，未执行这些决议是否可以作为适用本公约第六十三条的基础。

第四十五条

调解程序和委员会仲裁

1. 有关适用本公约和其他国际协约、铁组文件，以及国际铁路联运双边和多边协约的经济主体之间的争议，经各方商定，可以按照有中间人参与的调解程序，或委员会仲裁（下称“仲裁”）予以审理。

2. 铁路公司大会核准调解程序规则。部长会议核准仲裁办法。

3. 委员会本身不解决争议。只有通过遴选参加工作的委员会员工可以按照调解程序规则和仲裁办法，协调解决争议的过程。部长会议核准有关保证采用调解程序规则和仲裁办法的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四十六条

仲裁协定

1. 仲裁协定可以通过在协约中附有仲裁补充说明的形式或单独协定的形式予以签署。

2. 仲裁协定以书面形式签署。

3. 如果仲裁协定以保证可以记录其中所载的信息，或者保证其可以后续使用的任何一种形式签署，则认为符合本条第2款中所载的要求。

4. 如果仲裁协定中所包括的信息可以后续使用，则认为仲裁协定以相对于电子信息的书面形式签署；“电子信息”意为各方通过数据信息传递的各种信息；“数据信息”意为通过电子、磁体、光学或类似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箱、电报、电传或传真）进行制作、发送、接收或保存的信息。

5. 如果仲裁协定通过交换诉讼申请书和诉讼意见书的方式签署，且其中一方确认存在协定，而另一方对此不表示反对，则同样认为仲裁协定以书面形式签署。协约中所引用的任何一个包含有仲裁补充说明内容的文件引文，如果其将仲裁补充说明作为协约的一部分，则该引文也是书面形式的仲裁协定。

第四十七条

仲裁员

1. 仲裁员应是公正的，且独立于有争议的任何一方。在其任命或确认前，被推荐的仲裁员应签署关于公正性和独立性的声明。

2. 根据仲裁协定，可由一名或三名仲裁员解决争议。如果各方未商定仲裁员数量，则争议由一名仲裁员审理，当授权人员认为根据争议的性质需要任命三名仲裁员的情况除外。

3. 如果争议应由一名仲裁员审理，则其根据各方相互商定任命。如果争议应由三名仲裁员审理，则每一方各自从中任命一名仲裁员，并经相互商定后，确定第三名仲裁员履行仲裁组组长的职责。如果各方对有关任命一名仲裁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者各方任命的仲裁成员对有关确定第三名成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该成员由授权人员确定。如果参加方不具有相同的国籍，则一名仲裁员或仲裁组组长应来自于不属于争议任何一方的国家。

4. 如果具有多个原告或被告，则共同原告和共同被告根据本条第3项共同任命仲裁员。

5. 授权人员根据仲裁规则确定。

第四十八条

仲裁程序中的保证措施

仲裁决议，以及在委员会仲裁解决争议的框架内通过的有关保证措施的命令具有强制性，并应根据有关规范仲裁决议认可及其执行方面的现行国际协议和本国法律文件予以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机密性

1. 仲裁审理或调解程序的参加方和委员会员工，在仲裁审理或调解程序的过程中，如未征得各方或其权力继承人的同意，无权泄露其所知悉的消息，但有关主管法院决议的消息除外。

2. 在仲裁审理或调解程序的过程中，仲裁员或中间人作为其所知悉消息的见证人不应被审问。

3. 采用本条规定，不对规范仲裁决议认可及其执行方面的法律条款造成损害。

第四章

拨款

第十四节

铁组预算

第五十条

总则

1. 铁组的拨款由铁组预算负担。

2. 铁组预算(下称“预算”)应根据本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第1.3项的规定,并按本公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办法予以核准。

3. 除本公约第五十一条第2款第2.1项所载的收入外,所有收入均应根据《铁组预算收支的计划、核算和决算办法》和委员会签订的合同编制计划。每一合同都应翻译成铁组官方语文。

4. 《铁组预算收支的计划、核算和决算办法》由部长会议核准。

5. 委员会办理铁组预算外款额的财务手续,以确保本公约第五十四条规定的专项拨款。

第五十一条

铁组预算的构成

1. 预算由支出和收入两部分组成。铁组预算不能有赤字。预算每年由委员会编制,并按照本公约规定的办法予以核准。

2. 预算的收入部分包括:

2.1. 会费;

2.2. 铁组观察员缴费;

2.3. 铁组联系企业缴费;

2.4. 委员会出版活动和广告的收入;

2.5. 变卖备品和设备的收入,以及委员会公职人员支付的住宅设备(家具)租金;

2.6. 其他收入。

3. 预算的支出部分由委员会的支出构成,其中包括:

3.1. 本公约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维持费,以及由非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其他人员根据合同和委托所完成工作的报酬;

3.2. 管理费;

3.3. 基建投资;

3.4. 铁组出版费;

3.5. 财务准备金（在核准铁组预算时确定，以其所占预算的百分比表示）；

3.6. 委员会出版基金；

3.7. 其他开支。

铁组经费的支配人是委员会主席，主席不在时是履行其职责的委员会副主席。

4. 与委员会财务管理活动有关的公文处理流程采用俄文办理。

5. 预算以欧元计算及核准。

第五十二条

会费

1. 会费以其在会费总额中所占的份额（百分比）确定。

2. 对铁组每一成员确定的会费额由两部分构成：

2.1. 第一部分：占会费总额的 50%，在铁组成员之间平均分摊；

2.2. 第二部分：占会费总额的 50%，根据铁组成员铁路营业里程按比例分摊。

3. 如果未与委员会签订单独协议规定其他的日期，则铁组成员应在预算年度的 2 月 15 日以前按年度缴纳年度会费。

4. 对两年内拖欠年度会费债务的铁组成员，采取本公约第四十四条第 2 款规定的措施。

5. 在限制铁组成员参加铁组活动权利期间，应按原来的额度缴纳会费。

第五十三条

铁组观察员和联系企业的缴费

1. 铁组观察员和铁组联系企业应每年缴纳年费。

2. 财务费用的额度和支付办法由部长会议规定。

3. 如未及时缴纳费用，则自预算年度的4月1日起，对未支付部分的缴费，按每一逾期支付日加算利息。利息由部长会议规定。

第五十四条

专项拨款

1. 不能依靠预算和/或也不能依靠主持该项工作的铁组成员授权机关或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开展的工作，应采用专项拨款。

2. 铁组成员授权机关、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和/或铁组工作机关，均可以向委员会提出关于利用专项拨款开展研究工作的专题的提案。上述提案中应包含下列内容：

2.1. 专题的名称；

2.2. 专题的目的，并说明有关解决所涉及问题的依据，以及推广研究成果将取得的预期效果；

2.3. 要求开展的研究工作和取得工作成果的形式；

2.4. 开展工作的期限；

2.5. 开展工作的大致费用，并将其按工作阶段和年度进行分配；

2.6. 有关可能参与工作的研究人员的建议及其遴选办法；

2.7. 有关主持专题研究工作的提案；

2.8. 有关可能参与专项拨款参加方的提案（根据参加方利用工作成果的关注度提出）；

2.9. 有关确定参加方财务费用原则的提案。

3. 委员会在收到上述提案后，应编制有关建议，其中应包括：

3.1. 对提案各项内容的意见；

3.2. 关于能否利用铁组和其他国际组织此前开展过的研究工作和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的资料。

4. 工作的准备、开展及其专项拨款办法，由部长会议核准的细则确定。

第五十五条 第一方案 (见第二十五条第一方案)

委员会员工的维持费

委员会员工的维持费由本公约第二十五条第 4 款所载的关于委员会员工的规定确定。

第五十五条 第二方案 (见第二十五条第二方案)

委员会员工的维持费

委员会员工的维持费由本公约第二十五条第 5 款所载的关于委员会员工的规定确定。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五节

铁组的豁免权、标识、旗帜和出版物

第五十六条

豁免权

1. 铁组、委员会员工、其邀请的铁组成员的专家和代表在履行其职责时，享有在《铁组特权和豁免权议定书》(本公约附件 8，本公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规定情况下的必要的特权和豁免权。

2. 铁组与作为铁组委员会驻在国的铁组成员之间的关系，由其所缔结的协议确定。

第五十七条

铁组的标识和旗帜

1. 铁组拥有自己的标识，该标识印在铁组公文纸上及其他材料和文件中。铁组拥有自己的旗帜，上面印有铁组标识。

2. 在铁组机关工作期间，铁组可在其办公场所放置铁组的标识和旗帜。

第五十八条

印刷品

1. 铁组根据自己的宗旨和活动方向出版和分发印刷品。
2. 在与第三方交往中，铁组成员可以将铁组出版和分发的材料作为信息材料使用，但应注明来源。

第十六节

语文

第五十九条

正式语文

铁组、本公约，以及与本公约或铁组有关的所有协约、协议和文件的正式语文是英文、中文和俄文。在条文解释发生分歧时，以俄文文本为准。

第六十条

使用其他语文

铁组每一成员均有权使用本公约第五十九条所载语文以外的其他语文。在这种情况下，他应保证将该种语文翻译成任何一种正式语文。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节

加入公约。限制权利。从铁组中除名。退出公约

第六十一条

各国政府加入公约

1. 支持本公约所载的铁组宗旨和原则的任何国家的政府，均可加入本公约，并成为铁组成员。

2. 希望加入铁组的国家的政府，应向保存人提交关于有意愿成为铁组成员的正式书面申请。本公约的保存人应将收到申请书一事通知铁组成员。

3. 如在本条第 2 款所载通知寄送之日起的 90 个日历日内没有收到铁组成员的反对意见，则加入一事生效。

4. 在收到铁组某一成员反对意见的情况下，保存人应将有关加入事宜的申请提交部长会议，以便通过决议。在通过接收决议以后，加入一事生效。

第六十二条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公约

1. 在本公约所涉及的领域对其成员拥有约束性法律权限，且其成员中有一个或几个为铁组成员国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以加入本公约。其加入条件由铁组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之间缔结的协议规定。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以享有其成员根据本公约在其权限范围所拥有的权利。这同样也适用于铁组成员根据本公约应承担的义务，但本公约第五十二条所规定的财务义务除外。

第一方案：

3. 行使表决权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拥有与其同时也是铁组成员国的成员数量相同的表决票数。这些国家可以行使自己的权利，包括表决权，但仅限于在本条第 2 款所允许的范围内。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享有对本公约第十四节所载问题的表决权。

第二方案：

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拥有的表决票数，与其同时是铁组成员国且参加会议的成员数量相等。如果该组织中的某一成员享用其权利，则该组织不再享有表决权，反之亦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国家可以行使其权利，包括表决权，但仅限于在本条第 2 款所允许的范围内。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享有对本公约第十四节所载问题的表决权。

4. 终止成员资格时，适用本公约第六十四条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第六十三条

未履行义务时限制参加铁组活动的权利

1. 在下列情况下，部长会议可以通过关于限制铁组成员参加铁组活动权利的决议：

1.1 未执行根据本公约第四十四条第 1 款通过的部长会议决议，且该项决议未上诉至国际法庭；

1.2 未执行根据本公约第四十四条第 1 款通过的国际法庭决议；

1.3 未执行根据本公约第四十四条第 2 款通过的部长会议决议。

2. 在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决议时，部长会议应设定合理的期限，以便铁组成员停止其违反规定的行为。与此有关的铁组成员对于有关限制其参加铁组活动权利的问题，有权提出自己的反对意见或解释。

第一方案（见第八节“铁组委员会”）

3. 限制参加铁组活动的权利表现为：

3.1 剥夺在委员会任职的权利；

3.2 剥夺铁组该成员在铁组机关的表决权。

第二方案（见第八节“铁组委员会”）

3. 限制参加铁组活动的权利表现为剥夺铁组该成员在铁组机关的表决权。

4. 在消除了本条第 1 款所载的违规行为以后，根据部长会议的决议，取消限制其参加铁组活动的权利。

5. 对于根据本条规定已限制其参加铁组活动权利的铁组成员，限制参加铁组活动的权利，不是终止本公约对该成员的效力。

6. 当限制铁组成员参加铁组活动的权利时，在该成员国境内注册并开展活动的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保留大会参加方的地位。

第六十四条

从铁组中除名

1. 对于根据本公约第六十三条第 1 款因违规行为已通过关于限制其参加铁组活动权利决议的铁组成员，如其在本公约第六十三条第

2 款规定的期限内未消除违规行为，部长会议可以通过关于将其从铁组中除名的决议。已对其提出从铁组中除名的铁组成员，有权提出自己的反对意见或解释。

2. 在通过关于将铁组成员从铁组中除名的决议以后，在该成员国境内注册并开展活动的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同时被终止参加大会的活动。

第六十五条

退出公约

1. 每个铁组成员可以在任何时间通过向保存人寄送相应通知的方式退出本公约。

2. 自保存人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一年以后，本公约对于该铁组成员终止效力。

3. 根据本条第 1 款寄送通知的铁组成员，应在该通知生效之日以前，履行完成其在铁组范围内所承担的义务。

4. 自通知生效之日起，铁组成员资格即告终止。

第十八节

通过、生效

第六十六条

公约文本的通过

本公约文本在_____举行的_____国际会议上，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5月23日）第九条第2款予以通过。

本公约在其生效以前在_____市开放供签署，开放期限不少于一年。

第六十七条

同意履行公约

1. 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表示其同意履行本公约：

- 1.1. 无需批准、通过或核准的条件予以签署；
- 1.2. 需要批准、通过或核准的条件予以签署，但在随后进行批准、通过或核准。
- 1.3. 在结束签署本公约之后加入。

应将批准文书和通过、核准或加入公约的文件提交给本公约第二十六条第2款所载的保存人。保存人应将有关收到每份批准文书和通过、赞同或加入的文件的情况通报铁组成员。

第六十八条

生效

本公约在第八个缔约方以书面方式向保存人表示同意履行其义务之后的第四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对于在公约生效以后以书面方式向保存人表示同意履行其义务的本公约每一缔约方，本公约自收到书面函之日起的第三个月第一天生效。

第六十九条

公约的修改

1. 可以对本公约列入修改和补充事项。任一铁组成员、铁路公司大会或委员会主席，均可以提出关于对本公约列入修改和补充事项的提案。

2. 关于对本公约列入修改和补充事项的提案，应在不晚于部长会议开始前的六个月内寄送委员会主席。委员会主席应在不晚于部长会议开始前的五个月内，将关于对本公约列入修改和补充事项的提案寄送铁组成员和铁路公司大会参加方。

3. 如部长会议决议未规定其他期限，则在部长会议上通过的本公约的修改和补充事项在三个月以后生效。所通过的本公约的修改和补充事项无需批准。生效的本公约的修改和补充事项是本公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七十条

临时适用

1. 未以书面方式向保存人表示同意履行本公约的缔约方，自其生效之时起，可临时适用本公约，但在签署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保存人将不临时适用本公约的缔约方除外。

2. 对于未以书面方式向保存人表示同意履行本公约的缔约方，如其通知保存人不愿意成为本公约参加方，则该缔约方临时适用本公约即告终止。

第七十一条

与其他协约的关系

1. 本公约不触及铁组成员任一缔约方因参加其他国际协约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2. 在不损害本公约促进、完善和简化国际铁路联运的目的和宗旨，且不损害与其他铁组成员国相互协作以全面适用本公约的情况下，作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的铁组成员，相互之间适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规定，不适用根据本公约制定的规定，但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未对某一具体问题做出规定的情况除外。

3. 自本公约生效之时起，下列协约、协议和文件失效：

3.1 铁路合作组织章程，包括第三十届部长会议核准的修改和补充事项（2002年7月1日起生效）；

3.2 铁组部长会议议事规则，包括第三十届部长会议核准的修改和补充事项（2002年7月1日起生效）；

3.3 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议事规则，包括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会议第十六次会议核准的修改和补充事项（2002年7月1日起生效）；

3.4 铁组委员会办事细则，包括第三十届部长会议核准的修改和补充事项（2002年7月1日起生效）；

3.5 铁组第二十九届部长会议核准的铁组部长会议成员和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 会议成员授权代表会议议事规则 (2001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 ；

3.6 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 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和铁组第三十届部长会议核准的铁组专门委员会办事细则 (200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3.7 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 会议第十七次会议核准的铁组常设工作组办事细则 (200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3.8 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 会议第九次会议核准的利用专项拨款准备和研究专题的办法 (1997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 ；

3.9 铁组部长会议成员和铁组铁路总局长(负责代表) 会议成员授权代表联席会议 (1996 年 12 月 3-6 日 , 铁组委员会) 核准的铁组委员会预算收支计划、核算及决算办法 (199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3.10 铁组部长会议成员授权代表会议 (1993 年 11 月 30 日 - 12 月 3 日 , 铁组委员会) 核准的铁组委员会工作人员工资构成的基本原则 ；

3.11 铁组第二十六届部长会议 (1998 年 6 月 15-18 日 , 明斯克) 核准的铁组监察小组工作办法 ；

3.12 自 195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国际货协) , 连同在整个有效期内按规定程序核准并列入的所有修改和补充事项 ；

3.13 自 195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际旅客联运协定 (国际客协) , 连同在整个有效期内按规定程序核准并列入的所有修改和补充事项 ；

3.14 1997 年 6 月 4 日在塔什干签署的欧亚多式联运组织和运营问题协定 ；

3.15 自 195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办事细则 (国际货协办事细则) , 连同在整个有效期内按规定程序核准并列入的所有修改和补充事项 ；

3.16 自 195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办事细则 (国际客协办事细则) , 连同在整个有效期内按规定程序核准并列入的所有修改和补充事项。

4. 本公约生效以后 , 对铁组而言 , 1957 年 12 月 12 日签订的铁路合作组织 (铁组) 与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铁路合作组织铁路运输委员会在波兰的法律地位协议继续有效。

第七十二条 第一方案

保留

1. 任一缔约方的声明 , 包括说明性声明 , 以及在签署、批准、通过、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所做的宣言或注解性声明 , 如果其目的是排除或改变本公约某些条款的法律效力 , 即视为保留。

2. 只有在本公约明示许可的情况下 , 方可作出保留。

第七十二条 第二方案

声明和保留

1. 任一缔约方可在任意时间声明 , 他完全不采用本公约的某些附件。此外 , 只有在明示许可的情况下 , 方可作出关于不采用本公约某些条款或其附件的保留和声明。

2. 保留和声明应寄送保存人。这些保留和声明自本公约在相应国家生效之时起生效。在本公约生效以后提出的任何声明 , 自提出声明的次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保存人应将此事通知缔约方。

第七十三条

公约的解释

在解释公约、公约附件 , 以及在其基础上通过的文件时 , 应考虑这些文件所具有的国际法性质 , 且必须保证其在适用时的一致性。

本公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 _____ 编制完成 , 正本一份 ,

其文本分别用英文、中文和俄文写成，这些文本同等作准。在产生分歧时，采用俄文文本进行解释。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经本国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签字)

国际联运货物运输合同一般规定

第一条

术 语

在本国际联运货物运输合同一般规定(下称本一般协定)中,下列术语理解为:

汽车运输工具——载有货物的汽车、汽车列车、挂车,以及经铁路使用其运送货物之前或之后为空载的汽车、汽车列车、挂车;

运价货币——用以表示运价费率的货币;

货物——通过办理运输合同承运的物质客体;

缔约承运人——根据本一般规定同发货人缔结运输合同的承运人;

铁路——位于一个国家境内的基础设施;

多式运输单元——以两种或两种以上运输方式运送货物,但在更换运输方式时货物自身不换装所采用的集装箱、可甩挂的汽车车身、半挂车;

基础设施(铁路基础设施)——承运人用于办理货物运送的综合技术设施,包括公用铁路线路、铁路车站,以及保证这些综合设施运转的其他建筑物和设备;

违约金(罚金、滞纳金)——参加运送的一方在违反运输合同义务时应付给另一方的固定款额,或以占债务额的百分比表示的款额;

发货人——货物托运人,即运单中注明的货物发送人;

一批货物——一个发站按一份运单从一个发货人处承运、发往一个到站一个收货人的货物,即为一批货物;

货物运送——国际铁路直通联运中的货物运送和国际铁路-轮渡直通联运中的货物运送;

国际铁路直通联运中的货物运送——经过两个或更多的国家且运送全程按统一票据（运单）办理的铁路货物运送；

国际铁路-轮渡直通联运中的货物运送——经过水运区段，且货物从发站至到站始终在车辆中运行或自轮运行的国际铁路直通货物联运中的货物运送；

运送用具——用于装载、加固货物和保证货物完好的设备；

承运人——参与货物运送，包括国际铁路-轮渡联运水运区段货物运送的缔约承运人和所有接续承运人；

封印——检查部件，是统一构造的组成部分，封印完好证明没有通过车辆、多式运输单元或汽车运输工具的施封孔触及货物。封印也指锁封装置；

接续承运人——指从缔约承运人或其他接续承运人处接运货物以继续运送并进而加入运输合同（由缔约承运人缔结）的承运人；

收货人——运单中注明的货物领收人；

运送费用——包括运费、押运人乘车费、汽车列车司机乘车费、杂费，以及自缔结运输合同至货物交付收货人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货物换装费和更换转向架的费用；

各方——作为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参加方的国家；

运价规程——确定运送费用额度的费率体系和运送费用的计算规则；

第三国——不适用本一般规定的国家；

基础设施管理者——向承运人提供使用基础设施服务的人；

运送参加方——发货人、承运人、收货人。

第二条

本一般规定的适用范围

第 1 项 本一般规定中规定了在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和国际铁路-轮渡直通联运中货物运输合同的统一法律标准。

第 2 项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货物运送在根据各方国内法律开办货运业务的车站之间进行；而在国际铁路-轮渡货物联运中，则有各方公布的为办理此类运送的水运区段参与。

第 3 项 如各方同时是有关铁路货物运输合同法律标准的其他国际协定的参加方，则上述各方铁路车站之间的运送，可以按照这些协定的条件办理。

第三条

运送方式

如货物的发站和到站位于不同轨距的铁路，则其运送根据技术条件可以按以下方式办理：货物从一种轨距的车辆换装到另一种轨距的车辆；车辆换轮到另一种轨距的转向架，或采用变距轮对。

第四条

强制性权力

直接或间接背离本一般规定条件的运送合同的任何条件，均为无效，并没有法律效力，但本一般规定做出保留声明的情况除外。这些条件的无效并不导致运送合同其他条件的无效。

第五条

预先商定运送

在缔结货物运输合同以前，按下列办法预先商定运送：

- 发货人与合同承运人之间（根据国内法律）；
- 合同承运人与接续承运人之间（根据其间商定的办法）。

第六条

货物运送规则

第 1 项 采用本一般规定条件的办法，以及某些种类货物的特定运送条件，由货物运送规则确定。

在发货人、收货人和参与运送的所有承运人之间的合同中，可以规定货物的特定运送条件。这些特定条件相对于货物运送规则中所载的条件应予优先考虑。

第 2 项 货物运送规则应包含有详尽的标准化方案和程序，以保证对本一般规定的条款进行统一的解释和采用。

第七条

运输合同

第 1 项 根据运输合同，承运人应有偿将发货人托运的货物，按发货人与缔约承运人商定的经路运送至到站，并将其交付给收货人。

第 2 项 如符合下列条件，承运人应按本一般规定的条件办理货物运送：

1. 承运人或发货人拥有办理运送所需的运输工具；
2. 发货人履行本一般规定的条件；
3. 承运人虽有无法预防和无力消除的情况，但并不妨碍运送；
4. 货物运送经路上的承运人已经商定运送。

第 3 项 运单为缔结运输合同的凭证。

第 4 项 运单中记载的事项不正确或不准确，以及承运人丢失运单，均不影响运输合同的存在及效力。

第 5 项 每一接续运送的承运人，自接收附有运单的货物时起，即认为参加了运输合同，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义务。

第八条

运单

第 1 项 运单中应记载下列事项：

1. 发货人名称及其通信地址；
2. 收货人名称及其通信地址；

3. 缔约承运人名称；
4. 发送路及发站名称；
5. 到达路及到站名称；
6. 国境口岸站名称；
7. 货物名称及其代码；
8. 批号；
9. 包装种类；
10. 货物件数；
11. 货物重量；
12. 车辆（集装箱）号码，运送货物的车辆由何方提供（发货人或承运人）；
13. 发货人附在运单上的添附文件清单；
14. 关于支付运送费用的事项；
15. 封印数量和记号；
16. 确定货物重量的方法；
17. 缔结运输合同的日期。

第 2 项 除本条第 1 项所列事项外，必要时，运单中还应包含下列事项：

1. 接续承运人的名称；
2. 货物的声明价格；
3. 发货人有关货物的特别声明；
4. 港口附近的铁路车站和移交水运的港口。

第 3 项 运单用格式纸印制，运单的填写应采用铁组官方语文中的一种。

运单用纸及运单各栏或某些栏的填写内容，可附其他语文的译文。

经运送各参加方商定，可以使用任何其他语文填写运单。

第 4 项 运单可以办理成电子运单形式。电子运单履行纸质运单的功能，是与整套纸质运单数据相同的整套电子数据。

第九条

对于运单中记载事项的责任

第 1 项 发货人应对其在运单中记载的和所声明的事项的正确性负责。由于记载和声明的事项不正确、不确切或不完备，以及由于将上述事项记入运单中无关的栏内而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发货人负责。如根据本一般规定条款，承运人在运单中记载了发货人的指示，则认为承运人是以发货人的名义行事，除非提出相反证据。

第 2 项 在缔结运输合同前，如承运人发现运单中的事项不正确、不确切或不完备，且根据货物运送规则，不允许修改运单中记载的事项和声明，则发货人必须填制新运单。

第 3 项 在缔结运输合同以后，如承运人发现发货人在运单中记载的事项和声明不正确、不确切或不完备，且发生下列情况，则发货人应向承运人支付违约金：

1. 承运的货物中有禁止通过该运送经由国家中任何一个国家国境运送的物品；
2. 承运了危险货物，且未遵守其运送条件；
3. 发货人装车（集装箱）的货物超过车辆的最大载重量；
4. 运送费用数额过低；
5. 出现了危及行车安全的情况。

本项第 1、2、4、5 款的违约金，根据第 24 条“运送费用和违约金的支付”的规定，按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的承运人运费的 5 倍核收。

本项第 3 款的违约金，根据第 24 条“运送费用和违约金的支付”的规定，按发现超载的承运人运送多出部分的运费的 5 倍核收。

承运人有权核收本项规定的违约金，而不管发货人或收货人根据本一般规定赔偿可能的损失和支付其他罚款的情况如何。

第十条

货物价格的声明

第 1 项 经承运人和发货人商定，办理货物运送时可声明货物价格。

第 2 项 承运人有权对声明货物价格核收杂费。

第十一条

容器、包装和标记

第 1 项 为防止货物在运送中灭失、毁损、腐坏和降低质量，使运输工具或其他货物免受毁损、污染，并对人员和动物造成伤害，以及破坏环境和铁路基础设施而需要装入容器或包装内的货物，托运时必须符合上述要求的容器或包装。

第 2 项 发货人应保证货件上所作或所粘挂的标记、表示牌或货签的正确性，以及他在车辆、多式运输单元和汽车运输工具上所粘贴的表示牌的正确性。

第 3 项 如通过外部检查发现所托运货物的容器（包装）存在导致货物和运输工具无法换装、灭失、短少、毁损（腐坏）等问题，则承运人可拒绝承运货物，或按特殊合同条件承运货物。

如货物容器或包装的状态不能保证其继续运送，则按第二十一条“货物运送和交付的阻碍”的规定对货物予以处理。

第 4 项 发货人对没有容器或包装，或者其状态不符合要求所产生的后果，以及没有标记、表示牌或货签，或者其不正确所产生的后果负责，其中包括应向承运人赔偿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第十二条

货物的装车及其重量的确定

第 1 项 货物应装载到技术状态良好且适于运送该种货物的已清扫的车辆内。

第 2 项 由何方装车（承运人或发货人），按发送国的国内法律规定办理。

将货物装载到多式运输单元和汽车运输工具内，由发货人进行。

第 3 项 装车人应负责确定车辆是否适用于运送具体某种货物，保证遵守车辆、多式运输单元和汽车运输工具内货物装载和加固的技术要求，并对装车不符合要求的一切后果负责。

第 4 项 如运单中没有记载由何方装车,则认为是由发货人装车。

第 5 项 货物的重量根据货物运送规则确定。

第十三条

施 封

第 1 项 施封时应使用只有在毁坏后方能启下的封印。应以不毁坏封印就不能触及货物的方法施封。

第 2 项 对封印及封印记号的要求,载于货物运送规则。

第 3 项 来自第三国的车辆、多式运输单元或汽车运输工具上施加的完好封印,与根据本协定施加的封印同样有效。

第十四条

货物的承运

从发货人处承运货物,由缔约承运人办理。

第十五条

行政手续的履行

第 1 项 发货人应将在货物运送全程为履行海关和其他行政手续所需要的添附文件附在运单上。这些文件应只限与运单中所记载的货物有关。

如果发货人没有将履行行政手续所需要的文件附在运单上,而将其发送给相应的行政监察机关,则其应将此信息列入运单。

第 2 项 承运人没有义务检查发货人在运单上所附的文件是否正确和是否齐全。

第 3 项 由于没有添附文件或文件不齐全和不正确而产生的后果,发货人应对承运人负责。

第 4 项 发货人应在运单中注明其在运单上所添附的文件。

如发货人未履行本项规定,则缔约承运人应拒绝承运货物。

第 5 项 如因发货人未提出必要的添附文件，或提出并记载在运单中的文件不齐全或不正确，以致使货物运送或交付发生滞留，则应向承运人赔偿因滞留所产生的附加运送费用和国内法律所规定的违约金，并按本一般规定第二十四条“运送费用和违约金的支付”规定的办法办理。

第 6 项 为进行边防和海关检查及卫生、动植物和其他种类的检查而将车辆、多式运输单元或汽车运输工具启封，由承运人编制启封记录。

第 7 项 如为进行边防和海关检查及卫生、动植物和其他种类检查而更换了最初施加的封印，由海关部门或承运人施加的完好封印，与最初施加的封印同样有效。

第十六条

货物的检查

第 1 项 承运人有权检查发货人是否遵守了运送条件，以及货物与发货人在运单中所记载的事项是否相符。按国内法律规定的办法进行检查。

第 2 项 如发货人没有遵守运送条件，或者货物与发货人在运单中所记载的事项不符，则按照本一般规定第 24 条“运送费用和违约金的支付”和第 25 条“与货物运送有关的杂费”所规定的办法，则应向承运人赔偿进行检查及有票据凭证的所有费用。

第十七条

货物的运到期限

第 1 项 如发货人和承运人未另行商定，则运到期限按货物运送全程确定，且不得超过根据本条所述标准计算的期限。

第 2 项 货物运到期限根据下列标准确定：

——集装箱，每 150 公里——1 昼夜；

——其他货物，每 200 公里——1 昼夜。

对因其技术特性限速运送的货物、超限货物及采用单独机车牵引的专列运送的货物，运到期限由承运人确定。

对国际铁路-轮渡直通联运运送的货物，水运区段的运到期限由该区段的承运人确定。

第 3 项 为进行货物发送作业，货物运到期限可延长 1 昼夜。

货物运到期限在下列情况下可延长两昼夜：

——每次将货物换装到其他轨距的车辆时；

——车辆、自轮运转货物每次更换另一轨距的转向架时；

——国际铁路-轮渡直通联运中运送货物时。

第 4 项 对由于与承运人无关的原因在运送途中滞留的全部时间应相应延长运到期限。

第 5 项 货物运到期限，自缔结运输合同的次日零时起计算，至货物到达通知单移交收货人之时为止，且不足一昼夜按一昼夜计算。

第 6 项 如运行途中需将货物分开，则运到期限按随运单到达的那部分货物计算。

第 7 项 如货物在运到期限期满前到达到站，并且承运人通知收货人货物到达及可以交给收货人处理，即认为运到期限业已履行。关于通知收货人的办法，按货物交付地现行的国内法律确定。

第十八条

运输合同的变更

第 1 项 向承运人做出有关货物的指示并进而变更运输合同的权利，属于发货人及收货人。发货人向缔约承运人提出，而收货人向交付货物的承运人提出。

第 2 项 发货人对运输合同可做出下列变更：

1. 变更货物到站；

2. 变更收货人。

第 3 项 收货人只可在到达国范围内对运输合同做出下列变更：

1. 变更货物到站；

2. 变更收货人。

收货人只可在货物尚处在到达国进口国境站时，根据本一般规定的条件办理运输合同的变更。

如货物已通过到达国的进口国境站，则收货人按到达国现行的国内法律办理运输合同的变更。

第 4 项 变更运输合同时，不准将一批货物分开办理。

第 5 项 发货人的运输合同变更权，从收货人收到运单时起，或从货物运抵到达国进口国境站（如承运人已接到收货人关于变更运输合同的申请书）时起，即告终止。

第 6 项 自收货人变更运输合同时起，发货人根据运输合同的责任延伸到收货人。

第 7 项 根据收货人申请书而变更运输合同所产生的后果，发货人概不负责。

第 8 项 只在下列情况下，承运人才有权拒绝变更运输合同或延缓执行这一变更：

1. 承运人在接到关于变更运输合同的申请书后无法执行时；

2. 违反铁路运营管理时；

3. 变更到站后，货物的价值不能抵偿运至新到站的所有预期费用时，但能立即缴付或能保证这种费用款额时除外。

4. 在变更到站的情况下，运单上记载的承运人发生了变更，且新承运人未商定运送时。

第 9 项 承运人有权要求对因其变更运输合同所产生的附加运费和所有费用予以补偿。

第十九条

货物的交付

第 1 项 货物到达站后，承运人必须将运单和货物交付给收货人，收货人必须领取货物和运单。

第 2 项 收货人只在货物由于承运人的过错而使质量发生变化，以致部分货物或全部货物不能按原用途使用时，方可拒绝领取货物。

第 3 项 如相互间协议未另作规定，则在收货人向承运人付清一切应付运送费用之后办理运单和货物的交付。收货人应支付运单所载的所有货物的运送费用，即使是运单中所记载的货物部分短少时。

第 4 项 如货物由收货人卸车，在下列情况下，承运人应参加对货物件数、状态或重量的检查：

1. 货物运至到站时，有痕迹表明车辆、多式运输单元或汽车运输工具内的货物可能被触及，但发货人封印未毁损，其记号与运单中的记载相符；

2. 货物运至到站时，车辆、多式运输单元或汽车运输工具上的封印短缺、毁损或其记号与运单中的记载不符；在这种情况下，只要发货人封印有一个未毁损，并排除货物被触及，且封印记号与运单中的记载相符，承运人就有权拒绝参加货物的检查；

3. 用敞车类货车运送的货物，通过外部检查可以确定存在短少、毁损（腐坏）的痕迹；

4. 易腐货物超过运到期限到达；

5. 承运人对由其照管的机械冷藏车未遵守保温制度；

6. 由承运人装车。

第 5 项 货物卸车后将车辆、集装箱返还承运人时，收货人应保证车辆、集装箱的清洁。

第二十条

关于货物灭失的推定

第 1 项 如在货物运到期限期满后 10 天内未将货物交付收货人，

发货人或收货人有权向缔约承运人或交付货物的承运人提出货物查寻申请书。申请查寻货物不等于提出货物灭失的赔偿请求。

第 2 项 如在货物运到期限期满后 30 天内未将货物交付收货人，则视为货物已灭失。

第 3 项 如货物在运到期限期满 30 天后到达到站，则承运人应将此事通知收货人。如货物在运到期限期满后 6 个月内到达，则收货人应予领取，并将承运人已付的货物灭失赔款、运送费用退款和有关货物运送的其他费用退还承运人。

如货物灭失赔偿已付给发货人，则发货人必须将该赔款退还承运人。

在这种情况下，对于支付货物运到逾期违约金，以及对货物灭失、重量不足、毁损（腐坏）或质量降低，保留发货人向承运人提出赔偿请求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货物运送和交付的阻碍

第 1 项 如货物运送由于与承运人无关的原因发生阻碍，则承运人应决定是否需要征求发货人的指示，或者宜将货物变更最初运送经路运至到站。

第 2 项 如承运人由于与自身无关的原因不能变更最初运送经路运送货物，不能继续运送，或不能将货物交付收货人，则其应立即征求发货人的指示。

第 3 项 向发货人发出征求指示的通知书后，如在 8 昼夜内（易腐货物为 3 昼夜内，动物为 2 昼夜内）未收到发货人关于货物的任何指示，或收到不可行的指示，则承运人有权对货物进行处理。

第 4 项 如货物状态要求立即采取措施，则承运人可不遵循本条第 3 项规定的期限，对货物进行处理。

第 5 项 如发货人在运单中已做出关于货物在运送或交付发生阻

碍时应如何处理的指示，则承运人应根据发货人的这些指示处理货物。如承运人认为这些指示不可能执行，则应按本条第 1—3 项的规定办理。

第 6 项 如由于与承运人无关的原因发生货物运送或交付阻碍，则应向承运人支付因货物运送或交付阻碍所产生的附加运送费用和支出，如国内法律有规定，还应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二 条

商务记录

第 1 项 在货物运送中或交付时，如承运人对货物进行了检查，并查明下述情况，则应编制商务记录：

1. 货物名称、重量或件数与运单中记载的事项不符；
2. 货件上的标记与运单中记载的货件记号（标记）、到站和到达路、收货人、件数等事项不符；
3. 货物毁损（腐坏）；
4. 有货无票、运单缺页，或有票无货。

第 2 项 如果货物到达国的国内法律规定允许在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后编制商务记录，则收货人由于在货物交付时不能通过外部检查能够发现的某种原因，有权向已交付货物的承运人提出在货物交付之后编制商务记录的请求。收货人应在确定货物灭失、短少、毁损（腐坏）之后，立即向已交付货物的承运人提出这种请求，并不应晚于货物交付后的 3 昼夜。

第二十三 条

运送费用的计算

第 1 项 运送费用按照办理运送的承运人所适用的运价规程计算。

第 2 项 根据国际联运该种运送所适用的运价规程来确定计算运送费用的运送里程和货币。

运送费用由参加运送的每一承运人按各自经路区段单独计算。

水运区段的运送费用根据该运送所采用的运价规程计算。

第 3 项 运送费用按运输合同缔结当日有效的运价规程计算。

第 4 项 如发现车辆装载超过其最大载重量或超出车辆轮对对钢轨的容许静荷载，则对于卸下并装到另一辆车上的多出货物，其运送费用应根据发现超载当日的有效运价规程，按单独一批整车货物计算。

第 5 项 如发现运单中记载的事项不正确、不确切或不完整，则发现该种不符的承运人和接续运送的承运人，应按实际运送的货物计算运送费用。

第 6 项 如由于与承运人无关的原因发生货物运送阻碍而变更货物运送经路，则运送费用按变更后的运送经路计算。

第 7 项 如由于与承运人无关的原因必须将货物换装到同一轨距的两辆或两辆以上车内，则对于装到每辆车上的货物，其运送费用按单独一批货物分别计算。

第 8 项 如在不同轨距铁路的相邻国境站必须将整车货物从一种轨距的一辆车内换装到另一轨距的两辆或两辆以上的车内，则对于装到每辆车上的货物，承运人有权按单独一批货物分别计算其运送费用。

第 9 项 如变更运输合同，则运送费用应按从发站到达办理运输合同变更的车站，及从该站至新到站的运送里程分别计算。

第二十四条

运送费用和违约金的支付

第 1 项 如缔约承运人和发货人间的协议未另作规定，则由：

1. 发货人对参加货物运送的承运人所办理的运送支付费用，但交付货物的承运人除外；

2. 收货人对交付货物的承运人所办理的运送支付费用。

对违约金适用同样的办法。

第 2 项 如发货人或收货人将其履行本条第 1 项中规定的义务赋予第三方，则发货人应在运单中注明其为支付人，并与相应的承运人签署协议。

第 3 项 如收货人未领收货物，且未行使第十八条“运输合同的变更”第 3 项和第 19 条“货物的交付”第 2 项规定的权利，或未领取货物，则根据该运输合同支付运送费用的义务改由发货人承担。

第 4 项 如运送费用计算不正确，则少收的款额应当追补，多收的款额应当退还。

第 5 项 运送费用和违约金按办理支付所在国的国内法律规定的办法支付给承运人。

第 6 项 承运人有权要求在运送之前支付运送费用。

第二十五条

与货物运送有关的杂费

第 1 项 对所适用的运价规程中未规定的和由于与承运人无关的原因所引起的与货物运送有关的一切费用，均应向承运人赔偿。这些费用按其产生的日期对每批货物单独确定，并应以相应票据作为凭证。

第 2 项 杂费的赔偿按第 24 条“运送费用和违约金的支付”规定的办法办理。

第二十六条

代收货价和贷款

不准许办理代收货价和贷款。

第二十七条

承运人留置货物的权利

第 1 项 在收到运输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前，承运人有权留置其管理的货物。

第 2 项 如何行使留置权，根据承运人行使其留置权所在国的国内法律确定。

第二十八条

承运人之间的清算

第 1 项 如某承运人已收到或应该收到由运输合同产生的属于参加运送的其他承运人应得的运送费用，则须将其支付给这些承运人。

第 2 项 承运人间由于适用本一般规定所发生的清算事宜，根据承运人间缔结的关于清算办法的协议办理。

第二十九条

承运人间已付赔偿款额的返还要求

第 1 项 在本一般规定中做出规定的情况下并根据本一般规定向发货人、收货人支付了赔款的承运人，有权向参加运送的其他承运人提出返还赔偿的要求，并按以下规定办理：

1. 如损失属单个承运人的过失造成，则该承运人为此负全部责任；
2. 如损失属参加运送的数个承运人的过失造成，则每一承运人各对其造成的损失负责；
3. 如不能证明损失属某个或数个承运人过失而造成，则承运人应商定责任分担办法。如承运人不能商定责任分担办法，则按该批货物在每一承运人进行运送时的行经运价公里比例分担，但能够证明损失不是由其过失而造成的承运人除外。

第 2 项 在返还因货物运到逾期赔款时，如货物运到逾期属数个承运人的过错所导致，则应根据第三十八条“货物运到逾期的赔偿额”第 2 项的规定，按运送全程的总逾期日数，确定计算赔款的百分比，并按造成逾期的每一承运人所收的运费计算。

第 3 项 如赔偿业经司法机关判决，并且受理返还赔偿要求的承

运人事先已经得知司法机关的审理，则受理已付赔款返还要求的承运人，对于提出返还要求的承运人所付的赔款是否正确，无权争辩。

第 4 项 关于返还按赔偿请求已付的赔偿款额的要求，应自根据赔偿请求实际支付应付款额之日起，在 75 天以内提出。

司法机关已判决的赔偿要求，应在自该判决生效之日起的 75 天以内提出。

第三十条

承运人的责任

第 1 项 承运人按本一般规定中规定的办法和范围，对发货人或收货人承担仅由运输合同产生的责任。

第 2 项 承运人自承运货物之时起，至交付货物时为止，对货物灭失、短少、毁损（腐坏）所造成的损失负有责任。

对于承运人负有责任的货物灭失、短少、毁损（腐坏）等情况，应以商务记录作为证明。

第 3 项 承运人对货物运到逾期负有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其行为由运输合同各方负责的人

第 1 项 运输合同各方对其工作人员及利用其服务履行运输合同的其他人员在履行职责时的行为负责。

第 2 项 铁路基础设施管理者应视为承运人利用其服务履行运输合同的人。

第三十二条

承运人的责任范围

第 1 项 承运人的责任范围不应超过货物灭失时承运人应支付的赔偿额度。

第 2 项 如承运的货物由于下列原因发生灭失、短少、毁损（腐坏），则承运人不予负责：

1. 由于承运人不能预防和不能消除的情况；
2. 由于货物、容器、包装质量不符合要求，或由于货物、容器、包装的自然和物理特性，以致引起其毁损（腐坏）；
3. 由于发货人或收货人的过失或由于其要求，而不能归咎于承运人；
4. 由于发货人或收货人装车或卸车的原因所造成，如果装车或卸车由发货人或收货人进行；
5. 由于货物没有运送该货物所需的容器和包装；
6. 由于发货人在托运货物时使用不正确、不确切或不完整的名称，或未遵守本一般规定的条件；
7. 由于发货人将货物装入不适于运送该货物的车辆或集装箱；
8. 由于发货人错误地选择了易腐货物运送方法或车辆（集装箱）种类；
9. 由于发货人、收货人未执行或未正确执行海关或其他行政手续；
10. 由于国家机关以与承运人无关的原因检查、扣留、没收货物。

第 3 项 如承运的货物灭失、短少、毁损（腐坏）发生在按特殊合同条件运送货物时，则承运人对此不予负责，且这些特殊合同条件应对免责事宜做出规定。

第 4 项 在下列情况下，承运人对货物短少不予负责：

1. 对于有容器或包扎运送的货物，如将货物交付收货人时件数齐全，容器或包扎完好，并且没有可以成为货物短少原因的能触及内装物的外部痕迹时；
2. 对于无容器或无包扎运送的货物，如将货物交付收货人时件数齐全，并且没有可以成为货物短少原因的能触及货物的外部痕迹时；
3. 对于由发货人装入车辆、多式运输单元或汽车运输工具的货

物，如将货物交付收货人时发货人的封印完好，并且没有可以成为货物短少原因的能触及货物的外部痕迹时；

4. 对于发货人装入车辆的集装箱货物(集装箱门朝内),如该车辆内的集装箱在运送途中没有重新编组,并且交付收货人时没有检查封印,也没有可以成为货物短少原因的能触及货物的外部痕迹时；

5. 对于用发送国现行国内法律允许办理该运送的敞车类货车承运的货物,如货物在运送途中未经换装且到达时车辆完好,并且没有能够证明运送时货物不完好的痕迹时；

6. 对于施封的装载在多式运输单元或汽车运输工具内的可拆零件和备用零件,如将这些多式运输单元或汽车运输工具交付收货人时发货人的封印完好。

第 5 项 对于用发送国现行国内法律允许办理该运送的敞车类货车承运的货物的毁损(腐坏),如货物在运送途中未经换装且到达时车辆完好,并且没有能够证明运送时货物不完好的痕迹时,则承运人对此不予负责。

第 6 项 由于下列原因致使未履行货物运到期限,承运人不予负责：

1. 由于承运人不能预防和不能消除的情况；
2. 由于发货人或收货人的过失或由于其要求,而不能归咎于承运人；
3. 由于发货人、收货人或其授权人未执行或未正确执行海关或其他行政手续。

第 7 项 如承运的货物由于下列原因在国际铁路-轮渡直通联运中发生灭失、短少、毁损(腐坏)或运到逾期,则承运人对货物灭失、短少、毁损(腐坏)或运到逾期也不负责任：

1. 由于火灾,如承运人能够证明火灾不是由于其过失,也不是由于提供执行运输合同服务的其他人在履行职责时的过失而造成的。
2. 为拯救生命而采取措施,或为挽救财产而采取合理的措施。

3. 发生风险、危险或不幸事故。

同时，承运人仅在能够证明货物灭失、短少、毁损（腐坏）或货物运到逾期发生在水路区段上，即货物从车辆换装到水运交通工具上开始，直至从水运交通工具卸下为止的期间内时，才可引用上述免责理由。

第三十三条

运输合同法律规范变更情况下的推定

如自第三国运送货物时，由于运输合同法律规范适用范围的变更而重新编制运单后，根据本一般规定的条件确定货物毁损（腐坏）或重量不足，且承运人接运了该货批，则在提出相反的证据之前视为货物的毁损（腐坏）或重量不足是在执行最后的运输合同时发生的。

第三十四条

举证的责任

第 1 项 对由于第三十二条“承运人的责任范围”第 2 项第 1 款和第 4 款所述情况而发生的货物灭失、短少、毁损（腐坏），由承运人负责举证。

第 2 项 如查明货物的灭失、短少、毁损（腐坏）可能是由于第三十二条“承运人的责任范围”第 2 项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5~11 款，以及第 7 项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述的情况而造成，而发货人或收货人未提出其他证明，则视为损失是由于这些情况而造成的。

第 3 项 对于货物运到逾期不是由于承运人的过失而造成，由承运人负责举证。

第三十五条

货物灭失或短少的赔偿额

第 1 项 在本一般规定中规定承运人应向发货人或收货人赔偿货物灭失或短少损失的情况下，损失的赔偿额根据货物的价格确定。

当运送声明价格的货物灭失或短少时，承运人应按声明价格，或相当于货物灭失部分的声明价格的款额向发货人或收货人进行赔偿。

第 2 项 除本条第 1 项规定的赔偿外，灭失货物或其灭失部分的运送费用，以及承运人向发货人（收货人）收取的与运送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未纳入货物价格内，则均应予以偿还。

第 3 项 在交付品名和质量相同且由同一发货人发往同一收货人的货物，包括运送途中换装的该货物时，如发现按一份运单运送的货物短少，而按另一份运单运送的货物多出，则在计算货物重量不足的赔偿额时，承运人可用多出的重量抵补不足的重量。

第三十六条

货物重量不足时的责任范围

第 1 项 货物在运送中，因其本身的自然特性发生减量时，不限货物的行经里程，承运人仅对超过下列标准的货物重量不足部分负责：

1. 对于液体的或托运生鲜的（潮湿的）货物，为重量的 2%。
2. 对于干燥货物，为重量的 1%。

对于堆装、散装或灌装货物，如在运送途中换装，则每换装一次，上述标准再增加 0.3%。

第 2 项 货物在运送中，因其本身的自然特性不发生减量时，不限货物的行经里程，承运人仅对超过 0.2% 的货物重量不足部分负责。

第 3 项 按一份运单运送数个货件时，如每件重量在运单内已经注明或可用其他方法确定，则减量标准按每件分别计算。

第 4 项 在计算货物全部灭失或数个货件灭失的赔款时，对于灭失货物或灭失货件的重量，不扣除本条第 1 项和第 2 项规定的减量。

第三十七条

货物毁损（腐坏）的赔偿额

第 1 项 在本一般规定中规定承运人应向发货人或收货人赔偿货物毁损（腐坏）损失的情况下，损失赔偿额应相当于货物价值降低部分的款额。

第 2 项 当运送声明价格的货物发生毁损（腐坏）时，承运人应按照相当于货物由于毁损（腐坏）而降低价格的百分比，支付作为声明价格部分的赔款。

第 3 项 本条第 1 项和第 2 项规定的赔款额，按照第三十五条“货物灭失或短少时的赔偿额”规定，并参考根据到达地国内法律确定的货物价格降低额度确定。

第三十八条

货物运到逾期的赔偿额

第 1 项 如承运人未遵守根据第十七条“货物运到期限”计算的货物运到期限，则承运人应以违约金的形式支付对货物运到逾期的赔偿。

第 2 项 货物运到逾期的违约金额度，根据造成运到逾期承运人的运费和逾期（期限）的长短，即逾期（天数）占总运到期限的比例确定，即：

逾期不超过总运到期限 $1/10$ 时，为运费的 6%；

逾期超过总运到期限 $1/10$ ，但不超过 $3/10$ 时，为运费的 18%；

逾期超过总运到期限 $3/10$ 时，为运费的 30%。

第 3 项 在本一般规定中规定承运人应赔偿货物灭失损失的情况下，不支付货物运到逾期的违约金。

如货物短少，则支付运到逾期违约金的额度应按货物的运到部分来确定。

如货物毁损（腐坏），除第三十七条“货物毁损（腐坏）的赔偿额”规定的赔款外，还应支付运到逾期赔款。

第三十九条

赔偿请求

第 1 项 发货人和收货人有权向承运人提出赔偿请求。

根据本一般规定第二十四条“运送费用和违约金的支付”第 2 项支付了运送费用的人，有权根据本一般规定第二十四条“运送费用和违约金的支付”第 4 项提出返还运送费用多收款额的赔偿请求。

提出要求的权利不得让与他人。

第 2 项 赔偿请求应附有相应依据并注明款额，以书面方式提出。
赔偿请求的提出：

——由发货人向缔约承运人提出；

——由收货人向交付货物的承运人提出。

第 3 项 赔偿请求按每批货物分别提出，但下列情况除外：

1. 提出返还运送费用多收款额的赔偿请求时——这项赔偿请求可按数批货物提出；

2. 当数批货物编写一份商务记录时——在这种情况下，应按商务记录中记载的全部批数提出赔偿请求。

第 4 项 如一批货物灭失、短少、损坏（腐坏）的赔偿请求额在 23 瑞士法郎清算单位以内或更少，则不予满足。如提出的赔偿请求额超过该款额，而承认的应赔款额在 23 瑞士法郎清算单位以内或更少，则这项款额也不付给赔偿请求人。

第 5 项 赔偿请求人应在赔偿请求书上附上货物运送规则中所述的可作为赔偿请求依据的文件。

所附运单和商务记录应为原件。

第 6 项 如所受理的赔偿请求不符合本条第 3 项和第 5 项的规定，则承运人不予审查，并应在收到赔偿请求书之日起的 15 天内将其退还赔偿请求人，但应注明退还原因。在这种情况下，不按第四十一条“时效期间”第 3 项规定的中止时效期间办理。如承运人向赔偿请求人退还赔偿请求书晚于 15 天期限，则自上述期限满期后次日起到承运人向赔偿请求人寄送该赔偿请求书之日止中止时效期间。承运人向赔偿请求人退还此种赔偿请求书并不等于拒绝赔偿请求，也不赋予赔偿请求人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的权利。

第 7 项 承运人必须在收到赔偿请求书之日起的 180 天以内对其进行审查，并给赔偿请求人以答复，在全部或部分承认赔偿请求时，向赔偿请求人支付应付的款额。

第 8 项 如部分或全部拒绝赔偿请求，承运人应向赔偿请求人告知拒绝赔偿请求的理由，同时退还赔偿请求书上所附的文件。

第 9 项 在适用本一般规定的所有情况下，任何赔偿请求仅可在本一般规定中规定的条件下和范围内向承运人提出。任何对承运人的工作人员和根据第三十一条“其行为由运输合同各方负责的人”规定由承运人负责的人提出的赔偿请求，也适用该项规定。

第四十条

根据运输合同提出要求。司法管辖

第 1 项 只有提出相应赔偿请求后，方可提起诉讼，且只可对受理赔偿请求的承运人提起诉讼。凡有权向承运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人，即有权根据本一般规定提起诉讼。

第 2 项 在下列情况下，有权提出赔偿请求和诉讼：

1. 关于货物短少、毁损（腐坏），以及运到逾期的赔偿请求——自货物交付收货人之日起计算；
2. 关于货物灭失的赔偿请求——自货物运到期限期满后 30 天起计算；
3. 关于退还运送费用多收款额的赔偿请求——自支付运送费用之日起计算；
4. 对于其他要求——自查明提出赔偿请求依据的情况之日起计算。

第 3 项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提起诉讼：

1. 承运人没有在规定的赔偿请求审核期限内对赔偿请求做出答复；
2. 在赔偿请求审核期限内承运人已将全部或部分拒绝赔偿请求一事通知赔偿请求人。

第 4 项 应向被告所在地的司法机关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时效期限

第 1 项 在下列期限内，可根据本一般规定向承运人提起诉讼：

1. 关于货物运到逾期的诉讼——在 2 个月期间内提出；
2. 其他理由的诉讼——在 9 个月期间内提出。

第 2 项 本条第 1 项所述的期限自本协定第四十条“根据运输合同提出要求，司法管辖”第 2 项规定的提起诉讼权利产生之时起计算。时效期限的开始日，不算入该期限内。

第 3 项 从根据本一般规定第三十九条“赔偿请求”的规定提出赔偿请求之时起，本条第 1 项规定的时效期限即行中止。

从承运人将关于全部或部分拒绝赔偿请求一事通知赔偿请求人之日起，或从本一般规定第三十九条“赔偿请求”第 7 项规定的期间期满时起，如承运人对赔偿请求未予答复，则时效期限仍然继续。

以同一理由重复提出的赔偿请求，不中止本条第 1 项规定的时效期限。

第 4 项 时效期限已过，可作为拒绝要求的理由。

国际联运旅客运输合同一般规定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第 1 项 国际联运旅客运输合同一般规定（下称一般规定）规定了国际铁路联运旅客和行李运输合同的基本要求。

第 2 项 一般规定适用于下列情况的旅客和行李运送：

1. 发站和到站位于两个不同国家。
2. 发站和到站位于同一国家，但运输合同在另一国家缔结。协定各方可在任意时刻提出关于不适用本条第 2.2 项的声明。
3. 发站和到站位于同一国家，但运送需过境其他国家。

第二条

基本概念

在一般规定中适用下列基本概念：

代理人——根据与承运人缔结的协议，以承运人的名义履行其某些职能的法人；

行李——承运人承运的、用旅客列车的行李车运送的旅客物品；

合同承运人——根据本一般规定缔结运输合同的法人；

活动受限人士——具有长期或暂时的身体、心理、智力或感官缺陷，在遇到不同障碍的情况下，不能完全或有效地与其他旅客享受同等的运输服务，或因年龄使其活动受到限制的人员；

车辆经营人——具有客车或行李车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并根据与承运人的协议在运送过程中使用上述车辆的法人；

发送人——发送行李并注明在运送票据中的旅客；

旅客——根据运输合同或其他法律依据享受承运人服务的自然人；

运送票据——确认缔结行李运送合同的文件；

承运人——参加旅客和行李运送的合同承运人和所有接续承运人；

领收人——收到行李并注明在运送票据中的旅客；

接续承运人——按运输合同从合同承运人或其他接续承运人处担当继续运送义务的法人；

乘车票据——确认缔结旅客运输合同的文件；

携带品——旅客随身携带的物品；

基础设施管理者——向承运人提供使用基础设施服务的人；

运送过程参加者——承运人、实际承运人、车辆经营人、基础设施管理者和代理人；

实际承运人——没有缔结运输合同，但受合同承运人或接续承运人的委托，在某一区段办理铁路运输的法人。

第三条

强制性权利

第 1 项 任何与一般规定的相矛盾的运输合同条款，均无效，但直接在一般规定中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上述条款的无效不会导致运输合同其他条款无效。

第 2 项 承运人可承担运输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但本一般规定中规定的旅客、行李运送条件不应因此而降低。

第 3 项 在办理国际旅客联运时，承运人之间可签订相互关系合同。

第二节

运输合同的缔结和履行

第四条

运输合同

第 1 项 根据运输合同，承运人有责任将旅客、行李运送至到站并将行李交付发送人或领收人，而旅客（发送人）应支付所规定的费用。

第 2 项 运输合同应以一份或几份乘车或运送票据作为凭证。

第 3 项 在下列情况下，承运人有权不缔结运输合同：

1. 本一般规定中的准则妨碍缔结运输合同；
2. 发站、到站和运行经路未在所适用的运价规程中刊载；
3. 在期望的发车日期，车厢内没有用于运送旅客的空闲席位；
4. 在运行经路上没有开行行李车，或行李车中没有放置行李的空闲地方。

第 4 项 承运人应保证向旅客提供关于运送条件和承运人服务的信息，以及有关符合本一般规定的旅客权利和义务的信息。

第 5 项 承运人在审查旅客提出的乘车和行李运送条件有关请求时，按照制定其审查办法的国内法律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办理。

第五条

乘车票据

第 1 项 乘车票据的格式、内容以及所使用的语文由《国际联运旅客和行李运送规则》（下称运送规则）确定。

第 2 项 乘车票据以纸质或电子文件的形式办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3 项 在乘车票据中应注明下列内容：

1. 一个或多个承运人；
2. 发站和到站的名称；
3. 关于根据本一般规定办理运送的说明；
4. 席位数；
5. 乘车票价；
6. 缔结运输合同的日期；
7. 乘车票据的有效期。

第 4 项 除本条第 3 项所列事项外，乘车票据上还可载入运送规则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 5 项 乘车票据表格的格式和填写办法，由运送规则确定。

第 6 项 旅客在领取乘车票据时，应检查乘车票据中所载内容的正确性。

第 7 项 乘车票据的有效期和效力由运送规则规定。

第 8 项 运行途中乘车票据的存放和检查办法由运送规则规定。

第 9 项 凭电子乘车票据办理旅客运送的办法由运送规则规定。

第六条

运送票据

第 1 项 在运送票据中应注明下列内容：

1. 一个或多个承运人；
2. 发站和到站的名称；
3. 关于根据本一般规定办理运送的说明；
4. 行李的重量；
5. 件数；
6. 运费；
7. 缔结运输合同的日期；
8. 关于发送人和领收人的资料。

第 2 项 除本条第 1 项所列内容外，运送票据上还可载入运送规则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 3 项 运送票据的格式和填写办法，以及所使用的语文由运送规则确定。

第 4 项 发送人在领取运送票据时，应检查运送票据中所载信息的正确性。

第七条

乘车权利。拒绝运送

第 1 项 旅客乘车的权利，应以有效乘车票据作为凭证。

第 2 项 对没有乘车票据或凭无效乘车票据乘车的人员，在列车上有空闲席位时，其支付乘车票价和罚款之后，依本一般规定第 28 条第 2 项向其提供继续乘车的权利。

第 3 项 在下列情况下，承运人有权解除运输合同：

1. 旅客、行李发送人未执行本一般规定的要求；
2. 旅客未遵守携带品运送条件；
3. 旅客的行为或状况对其他旅客的乘车条件产生不利影响或危及其他旅客的安全；
4. 旅客的行为或状况危及行车安全。
5. 承运人或对其授权的运输过程参加者不能预防以及无法消除的妨碍执行运输合同的情况。

第 4 项 承运人或对其授权的运输过程参加者应根据旅客或发送人的要求，按运送规则规定的办法确认未履行或变更运输合同条件的情况。

第八条

列车席位的提供。

改乘其他等级的车厢或其他种类的席位。

中途下车

第 1 项 承运人应按照运输合同保障旅客运输条件。

第 2 项 如由于承运人原因，不能给旅客提供乘车票据上注明的席位，旅客可拒绝乘车。

根据旅客的要求，当列车上有空闲席位时，承运人应提供任何种类的席位。当向旅客提供更高种类的席位时，不核收票价差额。

当旅客拒绝乘车或向旅客提供较低等级或种类的车厢时，则由签订运输合同的承运人按运送规则中规定的办法退还全额票价或票价差额。

第 3 项 在承运人能提供空闲席位且旅客根据所适用的运价规程补交票价差额后，旅客可换乘比乘车票据中所载等级或种类更高的席位或车厢。

第 4 项 在乘车票据的有效期间内，旅客可在列车停站中途下车。

中途下车及继续乘车的办法，由运送规则规定。

第九条

采用专列或包车的运送

第 1 项 仅在运送过程各参加者商定运输条件的情况下，可按照所提交申请在指定的经路上使用专列和包车办理旅客运输。

第 2 项 自然人或法人均有权提出使用专列和包车运输的申请。申请提出办法由合同承运人规定。

第 3 项 承运人可以拒绝承运使用专列和包车办理的运输。

第十条

运送儿童

第 1 项 旅客有权免费携带 1 名在乘车开始之日不满 4 周岁且不单独占用席位的儿童。

第 2 项 乘车开始之日不满 10 周岁的儿童运送办法及乘车费用，由运送规则规定。

第十一条

活动受限人士的运送

第 1 项 根据活动受限人士的请求，承运人提供关于能够完成乘车以及进入铁路车站、旅客站台和车辆的服务信息。

第 2 项 承运人或其委托人应在有能力的情况下保障活动受限人士进入铁路车站、客运站台和车辆。这些服务不收取额外费用。

第 3 项 承运人在非歧视性的条件下应向活动受限人士提供预订和出售乘车票据方面的服务。

第 4 项 活动受限人士在进入铁路车站、客运站台和车辆时需要帮助，应在乘车前不少于 48 小时的期限内将自己完成乘车的意愿告知承运人。在没有遵守该条时，承运人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组织活动受限乘客的运输。

第 5 项 由承运人或其授权人员确定一些方法，活动受限人士可通过这些方法告知其已抵达发送站并要求提供服务。

第 6 项 提供帮助需满足下列条件，即活动受限人士应在列车出发前 60 分钟内抵达按承运人或其授权提供帮助的人员规定的地点。

第 7 项 活动受限人士有权利随行运送携带品标准规定之外的辅助其行动的必要设备。

第十二条

携带品和动物的运送

第 1 项 旅客可以随身携带手提行李和动物。手提行李和动物的运送条件，由运送规则规定。

第 2 项 下列物品禁止按携带品运送：

1. 可能损坏或弄脏车厢或者给其他旅客或其携带品带来损害的物品；
2. 可能引起感染或具有恶臭气味的物品；
3. 超出运送规则规定尺寸的大件物品；
4. 运送规则规定的动物。

第 3 项 国际联运危险货物运送一般规定，规定了携带品中危险物品的运送。

第 4 项 如承运人有理由推断，旅客没有遵守规定的携带品运送条件，或运送了本条第 2 项所列的禁运物品，则承运人有权检查携带品是否符合运送标准和条件。承运人应在旅客在场的情况下对携带品进行检查。

第 5 项 旅客应自己注意携带品的完整和完好，并照看好随身携带的家养动物。

第十三条

行李的运送

第 1 项 行李承运仅在提出乘车票据以后进行。

第 2 项 承运人应通过乘车票据和运送票据中注明的国境站发送行李。

第 3 项 按行李办理的 危险物品 运送应执行国际联运危险货物运送的一般规定。

第 4 项 对禁止按行李运送的物品，在行李接收、运送和交付时的标准、条件和办法，由运送规则规定。

第 5 项 在接收行李时，承运人应检查其是否符合本一般规定和运送规则的要求。

第 6 项 托运行李时，发送人可用发送国货币声明行李价格。声明行李价格的办法由运送规则规定。

承运人有权要求对声明行李价格而支付附加费。

第 7 项 行李仅在运送票据上注明的到站交付。交付行李时，领收人应对由于发货人未遵守运送条件而使承运人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进行赔偿。

第 8 项 承运人应将行李到达到站或在运送途中滞留一事通知发送人（领收人）。

第 9 项 领收人在运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未领取的行李，视为无人领取，由承运人处置。

第 10 项 在自运到期限结束之时起十天内，因承运人原因行李未交付领收人时，视为行李已经灭失。

第十四条

行李的运到期限

第 1 项 根据运送规则规定的标准，行李的运到期限按运送全程确定。

第 2 项 在下列情况下延长行李的运到期限：

1. 由于与承运人无关的原因造成滞留时，延长此滞留时间；
2. 如行李检查结果查明是违反了本一般规定第十三条，则延长与完成行李检查有关的时间；
3. 延长办理行李转发送所需要的时间。

第十五条

海关和其他规定

旅客应遵守有关国际铁路联运旅行时护照管理(包括签证)、海关及其他规定。

第三节

运送费用

第十六条

运送费用的计算和核收

第 1 项 运送费用(客票票价、卧铺费、行李运费),按发车之日适用的国际运价规程计算。

第 2 项 在发售乘车票据、行李票时,核收由发站至到站的全程运送费用。

除运送费用外,可向旅客或发送人核收乘车票据办理国国内法律规定的附加费和杂费。

第十七条

运送费用的退还

第 1 项 在拒绝乘车或变更运输合同的情况下,旅客或发送人有权要求退还相应的运送费用。

第 2 项 运送费用的退还,由合同承运人办理。

第 3 项 退还运送费用时,可向旅客或发送人扣除同退款有关的费用,但根据运送规则退还运送费用的情况除外。

第 4 项 在下列情况下,不退还运送费用:

1. 乘车票据丢失;
2. 由于未遵守本一般规定第七条第 3 项第 1-4 款的规定而解除运输合同。

3. 在乘车票据中没有相应记载或没有运送某一参加方的相应证明。

第 5 项 退还运送费用的办法,由运送规则确定。

第四节

根据运输合同的责任

第十八条

承运人责任的一般规定

第 1 项 按本一般规定规定的办法和范围，承运人对旅客、发送人或领收人未履行或不合理履行运输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承担责任。

第 2 项 由于下列情况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运输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应免除承运人责任：

1. 出现承运人未能预防也无力消除的情形；
2. 因旅客、发送人或领收人过错造成的损失；
3. 尽管承运人采取了所有预防措施，但仍未能避免或防止其后果的第三方行为。
4. 旅客、发送人和领收人违反有关国际铁路联运旅行时应遵循的护照管理、海关、卫生、检疫和其他规定。

第 3 项 如果承运人责任属于第三方行为引起，但根据本条第 2.3 项，承运人不能完全免除责任，承运人应承担本一般规定规定的责任，同时保留向第三方提出返还代偿要求的权利。

第 4 项 承运人对其工作人员，以及承运人为履行运输合同而使用其服务的其他人员在履行职责时的行为负责。

第十九条

承运人在旅客生命或健康遭受损害情况下的责任

第 1 项 在进行国际铁路联运运送时，承运人对旅客自乘车之时开始至下车时止遭受的生命、身体及心理健康损害负责。

第 2 项 如果对旅客的生命或健康造成的损害属旅客自身蓄意行为造成，则免除承运人的责任。

第 3 项 在进行国际铁路联运运送时，对旅客生命或健康遭受损害时的责任，由造成损害时执行运送的承运人承担。

第二十条

在旅客生命或健康遭受损害的情况下的损失赔偿

第 1 项 在旅客身体或心理健康遭受损害的情况下的赔偿包括：

1. 由于身体健康损害所承受的必要的可以出具依据的费用；
2. 由于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鉴定其所需需求的提高而使旅客承受的损失。

第 2 项 在旅客死亡情况下的赔偿包括：

1. 由于旅客死亡引起的必要费用；
2. 非立即死亡引起的必要费用，由本条第 1 项规定。

第 3 项 在旅客死亡的情况下，依照法律在过去或今后由该旅客向其提供物质保障，同时现在已经失去这一保障的人员有权提出赔偿请求。这些人员、损害赔偿办法与额度一览表，根据旅客遭受损害时所在国的国内法律确定。同时，如国内法律未对该项赔偿规定更大的额度，则损害赔偿的支付额度不应低于 3000SDR（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确定的特别提款权）。

第 4 项 对旅客的生命、身体或心理遭受损害的赔偿办法和额度，根据损害发生所在国的国内法规确定。

第二十一条

承运人在列车或直通车厢晚点或停运的情况下的责任

第 1 项 承运人在下列情况下对旅客承担责任：

1. 列车或直通车厢在旅客运行全程或中途停运；
2. 由于列车或直通车厢晚点，乘客无法根据同一运输合同完成对接列车的换乘。
3. 列车或直通车厢晚点到达旅客终点站：
 - 3.1 旅客乘车距离小于等于 3499 公里时晚点 60 分钟及以上；
 - 3.2 旅客乘车距离自 3500 公里起晚点 300 分钟及以上。

第 2 项 当执行国际铁路联运运送时，如果发生列车及直通车厢晚点或停运的情况，则由参加运送的合同承运人和接续承运人对旅客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列车或直通车厢晚点或停运的情况下的损失赔偿

第 1 项 如果承运人公布列车或直通车厢将晚点到达旅客终点站，根据运输合同晚点超过了本一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 1 项第 3 款规定的时间，则旅客有权：

1. 解除运输合同并享有运送规则规定的权利以及运输合同适用的权利；或

2. 继续乘坐最近一趟相应运送条件下的其他列车或于旅客方便时间的其他列车；或

3. 尽管晚点，继续乘坐运输合同中注明的列车。

第 2 项 当列车晚点到达旅客终点站时，根据运输合同，如旅客不行使本条第 1 项第 1 款中所规定的权利，则旅客有权获得下列赔偿：

1. 旅客乘车距离小于等于 3499 公里：

——当晚点 60-119 分钟（包括 119 分钟）时，为乘车票据价格的 25%；

——当晚点 120 分钟及以上时，为乘车票据价格的 50%；

2. 旅客乘车距离自 3500 公里起及以上：

——当晚点 300-599 分钟（包括 599 分钟）时，为乘车票据价格的 25%；

——当晚点 600 分钟及以上时，为乘车票据价格的 50%。

若一张票中办理“往返”乘车，对于列车或直通车厢在其中一个方向上晚点的赔偿费，按照乘车票据价格的一半计算。

由承运人规定赔偿的形式及其支付办法。

如旅客在获得乘车票据前已被告知列车晚点，则不予支付赔偿费。

第 3 项 在本一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 1 项第 1 款和第 2 款中规定的列车或直通车厢晚点或停运的情况下，旅客可行使本条第 1 项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权利。

第 4 项 如果无法在当天最近一段时间内继续乘坐相应条件下的其他列车,则承运人尽可能按相应的条件将旅客组织运送到其终到站或可向旅客提供酒店或其他宿所,并负责从铁路车站到宿所的交通,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住宿一晚或多晚。

第 5 项 在本一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 1 项规定的情况下,承运人应将预计发车或到达时间通知旅客。

第 6 项 在列车晚点超过本一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 1 项第 3 款中规定时间的情况下,参考列车晚点时间,尽可能向旅客免费提供饮食。

第二十三条

运送行李时承运人的责任

第 1 项 在承运行李开始至交付行李为止,由于行李灭失、短少、毁损(腐坏)所造成的损失,以及行李逾期送达等原因,承运人对旅客、发送人或领收人承担责任。

第 2 项 承运人对下列情况不承担责任:

1. 行李、容器和包装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由于行李、容器和包装的自然和物理特性,以致引起毁损(腐坏);
2. 发送人填写了不正确、不准确或不完全的行李名称,或者在行李中有禁止运送的物品;
3. 发送人在托运行李时未遵守本一般规定的条件,以及发送人或领收人未遵守运送规则中所规定的要求;
4. 国家机关由于与承运人无关的原因检查、扣留或没收行李。

第 3 项 由于下列原因导致未遵守行李运到期限,应免除承运人的责任:

1. 发生积雪、水灾、崩塌和其他自然灾害时,期限在 15 天以内;
2. 当存在其他与承运人责任无关的原因引起运送终止或延期。

第 4 项 在运送全程至交付行李时发生灭失、短少、毁损(腐坏)的情况下,合同承运人和承运行李的每一接续承运人承担连带责任和根据运输合同的相关义务。

第二十四条

举证的责任

第 1 项 由于本一般规定第十八条第 2 项第 1、2、3 款和第二十三条第 2 项第 1 款所述的情形造成行李灭失、短少、毁损(腐坏)时,承运人应负责举证。

第 2 项 如查明,行李灭失、短少、毁损(腐坏)可能是由于本一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 2 项第 2、3 和 4 款所述的情况造成,且发送人和领收人未提出其他证明,则认为损失是由于这些情况所造成。

第二十五条

对行李全部或部分灭失、毁损(腐坏)、

运到逾期的赔偿

第 1 项 当本一般规定要求承运人向发送人(领收人)支付未声明价格行李全部灭失或部分灭失、毁损(腐坏)的赔款时,损失按照国内法律所论证的额度予以赔偿,但重量短少的赔偿额每公斤不超过 8SDR 或者所有行李不超过 600SDR。

在缺少已灭失或毁损行李定价的证据时,损失按重量短少的每公斤不超过 2SDR 或者所有行李不超过 150SDR 的额度进行赔偿。

第 2 项 当已声明价格的行李全部或部分灭失时,承运人应向发送人(领收人)支付有关声明价格的款额或行李灭失部分的声明价格份额。

第 3 项 除本条第 1 和第 2 项规定的费用外,还应向发送人(领收人)退还为运送灭失行李或其灭失部分所付的运送费用和其他费用。

第 4 项 如行李运到逾期,则自要求行李交付之时起,承运人应按每昼夜予以支付,但自运到期限终了之时起不得超过 10 昼夜:

1. 如发送人(领收人)证明由此已造成损失,则对其损失额,按重量不超过每公斤 0.2SDR 或按逾期交付的全部行李不超过 14SDR 予以赔偿。

2. 如发送人（领收人）不能证明损失是由此而造成的，则对其损失额，应按重量不超过每公斤 0.14SDR 或按逾期交付的全部行李不超过 9SDR 予以赔偿。

第 5 项 如行李全部灭失，根据本一般规定第十三条第 9 项，本条第 4 项规定的赔偿额不能与本条第 1 项和第 2 项规定的赔偿额合并计算。

第 6 项 如行李部分灭失，根据本条第 4 项对未灭失部分的赔偿额进行支付。

第 7 项 如行李毁损（腐坏）不是由于运到逾期而造成的，必要时，本条第 4 项规定的赔偿额与本条第 1 项和第 2 项规定的赔偿额合并计算。

第 8 项 本条规定的赔偿款总额，不应超过行李全部灭失时损失赔偿款额度。

第 9 项 行李全部或部分灭失、毁损（腐坏）、运到逾期时损失赔偿办法由运送规则确定。

第 10 项 行李全部或部分灭失、毁损（腐坏）、运到逾期时的损失，如国内法律未规定更高的赔偿额度，按照本条规定的额度进行赔偿。

第二十六条

对携带品的灭失、短少、毁损（腐坏）的责任

第 1 项 仅在因承运人过错导致旅客随身携带或以携带品形式携带的物品，包括活动受限人士的设备全部或部分灭失或毁损而使得旅客遭受损失时，承运人对旅客承担责任。

第 2 项 如果旅客死亡或对旅客健康造成损害，则根据本一般规定第十八条，承运人对旅客随身携带或以携带品形式携带的物品，包括活动受限人士的设备全部或部分灭失或损毁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 3 项 如损失是由于旅客随身携带的物品全部或部分灭失或者损毁而造成的，在存在国内法律规定的证据的情况下，根据本条第 2 项予以赔偿，如果国内法律未规定更高的赔偿额度，则不应超过 500SDR。

第二十七条

关于承运人之间已付赔偿额的返还要求

第 1 项 已按本一般规定向旅客或发送人（领收人）支付了赔款的承运人，有权根据下列规定向其他参加运送的承运人提出返还代偿的要求：

1. 如果损失是由于某一承运人的过错所造成，则该承运人是这一损失的唯一责任人；

2. 如果损失是由于参加运送的数个承运人的过错所造成，则每一承运人对由于各自过错所造成的那部分损失负责；

3. 如果不能证明损失是由于一个或数个承运人的过错所造成，以及无法划分其间的过错，则承运人之间应商定责任分摊办法。

4. 如果承运人不能商定责任分摊办法，则由参加该项运送的承运人按照每批货物所通过的运价公里比例在彼此之间分摊责任，但能证明损失与其过错无关的承运人除外。

第 2 项 在返还行李运到逾期赔款时，如行李运到逾期是由于数个承运人的过错所造成，计算赔款的百分比应根据本一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 4 项的规定，按运行全程的总逾期天数和造成逾期的每一承运人所收运费的数额确定。

第 3 项 如赔偿的返还系根据司法机关的判决确定，且被要求返还赔款的承运人事先已得知司法机关审理案件一事，则该承运人对提出返还代偿要求的承运人支付的赔偿是否正确，无权争辩。

第 4 项 根据赔偿请求支付的赔款返还要求，应自实际支付赔款之日起 75 天内提出。根据司法机关判决确定的赔偿要求，应自该项判决生效之日起 75 天内提出。

第 5 项 对于本条第 1-4 项以外的条款，承运人之间可进行约定。

第二十八条

旅客和发送人的责任

第 1 项 根据本一般规定，旅客和发送人在乘车和行李运送中由于未履行其义务对承运人造成的损害，或在承运人遭受到所运物品或动物的损害时，应承担实际损失范围内的责任。

第 2 项 乘车时未出示乘车票据的旅客，应支付给承运人乘车费和在发现该次乘车的国家境内已乘坐里程的罚金。

支付乘车费和罚金的办法，根据在其境内发现未提出乘车票据的旅客所在国的国内法规确定。

第 3 项 如能证明损害是由于旅客或发送人无法避免的情形，以及尽管清楚其责任的旅客或发送人按照要求采取了所有防范措施，但仍未能防范其后果而造成的，旅客和发送人可免除责任。

第五节

赔偿请求和诉讼

第二十九条

赔偿请求

第 1 项 根据运输合同向承运人提出赔偿请求的权利，属于旅客、行李发送人、领收人、其授权人员或旅客继承人，以及本一般规定第二十条第 3 项中注明的人员。

办理赔偿请求的办法由运送规则确定。

第 2 项 赔偿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上相应依据和赔偿款额。

以乘车票据为依据的旅客运送赔偿请求应向合同承运人提出。

关于支付对旅客生命或健康遭受损害的赔偿请求，可根据运输合同向参与运送的任何一个承运人提出。

关于支付对列车或直通车厢停运的赔偿请求，可根据运输合同向参与运送的任何一个承运人提出。

行李运送的赔偿请求向合同承运人提出，或者向交付行李的承运人提出。

第 3 项 申请人应在赔偿请求书中附上运送规则规定的作为赔偿请求依据的文件。

承运人发给旅客、发送人和领收人的文件应为正本。

第 4 项 承运人应自收到赔偿请求书之日起 180 天期限内（如国内法律未规定更短的期限）审核赔偿请求、给申请人以答复，并在全部或部分承认赔偿的情况下向申请人支付应付的款额。

如果全部或部分拒绝赔偿请求，承运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拒绝赔偿请求的理由，同时退还赔偿请求书中所附的文件。

对每张乘车票据或每批行李，不超过 1.5SDR 的赔偿请求，不予赔偿。

第 5 项 如提出的赔偿请求书违反了本条第 3 项的规定，则承运人对其不予审核，并在收到赔偿请求书之日起 15 天内将其退还申请人，并注明退还原因。承运人向申请人退还赔偿请求书并不表明拒绝赔偿请求。

第 6 项 在适用本一般规定的所有情况下，任何赔偿请求都只能在本一般规定规定的条件和范围内向承运人提出。

第三十条

运输合同的赔偿时效

第 1 项 赔偿请求应在 180 天内提出，但行李运到逾期赔偿请求除外，对此规定的期限为 30 日内。

第 2 项 对本条第 1 项规定的期限，按下列办法计算：

1.对行李毁损或部分灭失，以及运到逾期的赔偿请求，自交付行李之日起计算；

2.行李全部灭失的赔偿请求，自运到期限满 10 日起计算；

3.退还运费的请求，自交付乘车票据、行李票之日起计算；

4.关于变卖行李之后剩余款额的请求，自行李变卖之日起计算；

5.关于其他请求，自发生能够作为提出请求依据之日起计算。

赔偿请求的时效开始日不计入时效期限。

第三十一条

根据运输合同的诉讼。司法管辖

第 1 项 根据本一般规定提起诉讼的权利，属于有权向承运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人员。

第 2 项 诉讼仅在根据本一般规定第二十九条提出赔偿请求以后才可提起，但有关旅客生命或健康遭受损害的赔偿诉讼除外。

第 3 项 诉讼仅在下列情况下，具有起诉权的人才能对他根据一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 1 项向其提出过赔偿请求的承运人提起：

1. 如承运人在规定的赔偿请求审核期限内对赔偿请求书未作出答复；

2. 如承运人在规定的赔偿请求审核期限内通知赔偿申请人，全部或部分拒绝赔偿请求。

第 4 项 关于旅客生命或健康遭受损害的赔偿诉讼，应向旅客生命或健康遭受损害时办理运送的承运人所在国家的司法机关提出。

在其他情况下，应向受理赔偿请求的承运人所在国家的适当司法机关提起诉讼。

第 5 项 向实际承运人提出关于旅客生命或健康遭受损害的赔偿诉讼，可在本一般规定规定的适用于实际承运人的赔偿范围内提起。

第三十二条

诉讼的时效

第 1 项 诉讼的时效期限为一年。

第 2 项 关于旅客生命或健康遭受损害情况下向承运人提起的诉讼，无时效期限。

第 3 项 诉讼的时效期限自本一般规定第三十条第 2 项规定的时间起开始计算。

时效的开始日不计入该期限。

第 4 项 诉讼的时效期限在承运人审核赔偿请求期间中止。

第 5 项 诉讼时效已过可作为拒绝要求的依据。

国际联运危险货物运送一般规定

第一条

适用范围

国际联运危险货物运送根据危险货物运送规则(下称规则)进行。
规则规定了：

- 1 . 国际联运危险货物的运送条件；
- 2 . 禁止运送的危险货物一览表。

第二条

限制

如果规则中没有规定或规则中直接禁止运送某些种类货物，则禁止进行危险货物运送。

如果危险货物的状态不允许继续运送，则应扣留该货物，并按照货物在其境内被扣留的国家法律所规定的办法进行处理。

国际联运铁路基础设施一般规定

1 . 铁路基础设施包括保证国际联运旅客和货物列车按规定的速度、重量标准和行车间隔畅通无阻和安全运行所需的技术设备,包括不同轨距的铁路基础设施。

铁路线路,包括工程建筑物(桥梁、隧道等)、信号(信集闭)和通信设备、供电和电力牵引设备、保证机车车辆行车安全的设备,以及铁路车站,包括站台和进站区域,均属于铁路基础设施的组成部分。

2 . 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中采用的材料和设备,不应对直通国际联运旅客和货物列车的畅通无阻和安全运行造成障碍。

3 . 铁路基础设施管理者应拥有可以保证铁路基础设施运作,以及对其进行维护和检查其处于良好状态所需的设备。

4 . 铁路客运站、车站和乘车站台的设备及建筑物,应保证向那些在身体、精神、心理、智力或感官方面存在慢性缺陷的人士提供服务,因为这些缺陷可能会对其完全同他人一样平等地参与社会生活造成困难。

国际联运铁路机车车辆一般规定

1. 关于国际联运中铁路机车车辆的一般规定 (下称一般规定) 适用于在不换装/不换乘直通国际铁路联运 (下称直通国际联运) 中运行的所有机车车辆、货物列车、旅客列车, 包括机车牵引客车及动车 (下称机车车辆)。

2. 凡不符合国内法律和/或铁组成员国际协议中规定的, 以及录入铁组委员会所建立的铁组数据库中的运营安全要求的机车车辆, 不准许在直通国际联运中运行。

3. 铁组数据库系涵盖本一般规定第 2 条所规定要求, 并为机车车辆在直通国际铁路联运中畅通无阻运行创造条件的信息系统。

为了建立铁组数据库, 铁组成员应根据本一般规定第 3.1-3.3 项中规定的一览表, 向铁组委员会提交其规定的关于机车车辆的要求。

3.1 对所有机车车辆的要求一览表:

——关于在车体和机车车辆某些部位上应具有可识别其所属及其他某些技术特性的标志和标识的要求;

——关于在列车尾部或头部应具有信号标志, 或者安装保证此类信号属于可拆卸结构的要求;

——关于对停站中的货车、客车和动车, 以及运行中的某些种类货车采用手刹设备的要求;

——关于在机车车辆 (包括其零部件和组件) 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应保证环保并符合气候条件的要求;

——关于机车车辆限界应保证畅通无阻经由铁组成员铁路基础设施, 并保证在装卸站自由地进行装车和卸车作业的要求;

——关于在机车车辆中不准许采用会对铁组成员铁路基础设施沿线的设备引起干扰或造成额外作业的材料、零部件和组成部件；

——关于轴荷载和单位长度荷载的要求；

——关于机车车辆走行部的构造速度应保证其在编组列车中达到为铁组成员铁路基础设施规定的最大允许运行速度的要求；

——关于保证机车车辆平稳安全通过最小允许半径线路曲线区段的要求；

——关于保证机车车辆在不同轨距的国际铁路直通联运中可以从一种轨距过轨到另一种轨距的要求；

——关于对保证正规列车编组中运行的机车车辆制动装置（无论组成正规列车编组的铁路机车车辆的种类和型号），以及保证列车在规定的制动距离范围内停车（无论铁路机车车辆荷载、列车长度、铁路线路剖面和速度，均采取必要的制动位）的要求；

——关于对保证列车编组时铁路机车车辆之间互相联接的牵引缓冲装置和联结装置（无论车辆种类和型号），以及避免机车车辆不自行摘钩，并保证铁路机车车辆不受列车运行和进行调车作业时出现的超过标准的纵向动力荷载影响的要求。

3.2 对客运机车车辆的要求一览表：

——卫生要求；

——关于保证旅客，包括在身体、精神、智力或感官等方面存在固定障碍的人士（这些障碍可能会对其完全与其他人一样平等和有效地参与社会生活造成影响）安全上下客车并在其间通行的要求；

——关于发生紧急情况时保证快捷安全地疏散旅客的要求；

——关于保证列车乘务员之间，以及旅客与列车乘务员之间保持不中断和可靠的联系的要求；

——关于对行车时制动装置摩擦部抱死时可以启动电子制动阀（紧急制动阀），并使摩擦部快速分离的要求；

——关于对保证可以接收电能并将其输送给列车编组中其他客运铁路机车车辆的要求。

3.3 对牵引机车车辆的要求一览表：

——关于对保证司机与调度中心间联系的要求；

——关于对保证撤出铁路基础设施部件上的电能(对电力机车),以及生产压缩空气并将其输送至从动铁路机车车辆(包括列车停站期间和行车时)的要求；

——关于对保证机车车辆在冰雪覆盖的铁路区段畅通无阻通行的要求；

——关于对保证列车按铁组成员铁路基础设施规定的重量标准行驶的要求。

铁组数据库应包含用铁组官方语文记载的有关本国技术要求的名称及简短描述,以及用铁组成员国本国语文记载的运输文件的引文或其副本。

4. 为保证运输设备在国际联运中自由周转,部长会议根据本公约第三十二条通过有关建立统一技术规范的决议。在通过该决议的情况下,部长会议核准有关技术要求的通过程序和符合这些要求的评定机制的规则。

国际联运货车使用一般规定

第一条

适用范围

1. 本一般规定适用于协调铁路公司间，以及车辆所属者和铁路公司间在本公约条件下使用货车作为运输工具进行运送时的相互关系。

第二条

术 语

铁路公司——指有权运送货物并将车辆作为运输工具使用的法人（任何所有制形式）。

车辆——沿铁路线路自轮运行，且无自身牵引并用于运送货物的运输设备。

车辆所属者——根据所有权或其他法律依据拥有车辆，并以此身份列入本国和/或国际运输工具登记表中的人员。

使用人铁路公司——自接收车辆至移交时使用车辆的铁路公司。

铁路——位于一国境内的铁路基础设施。

配属站（铁路）——车辆上记载的车辆可以或者应该返还到的车站（铁路）。

失却车辆——其所在地不知或具有导致其无法修复的破损的车辆。

技术保养——使那些不从列车或车组中摘挂的车辆保持其在运送过程中状态良好的一整套作业（如技术检查、修理、摩擦部件上油等）。

第三条

车辆的标记和标志

1. 在进行国际联运时，车辆所属者应保证在车辆上喷涂如下内容的标记和标志：

- 1) 车辆编号；
- 2) 有关车辆所属者的信息；
- 3) 有关配属站（铁路）的信息。

2. 适用本条第 1 项的规定不影响有关在车辆上喷涂标准文件和协约中规定的其他标记和标志的责任。

3. 本条第 1 项中所列的标记和标志可通过电子识别设备予以实现或对其补充。

第四条

车辆的交接

1. 在国际联运中，符合《国际联运中铁路机车车辆一般规定》（本公约附件 5）要求的车辆允许进行交接。

2. 从一个铁路公司向另一铁路公司的车辆交接，根据其间缔结的协议进行。

3. 车辆交接办理的文件中应包含如下信息：

- 交付铁路公司和接收铁路公司的名称；
- 车辆编号；
- 交接日期和时间；
- 铁路公司间协议规定的其他信息。

4. 文件的格式及其编写办法，由铁路公司间的协约规定。

5. 铁路公司关于其所接收车辆的权利和义务，自办理本条第 3 项所列的文件之时起产生。

第五条

车辆的技术保养与修理

1. 车辆所属者或其授权人员保证车辆的技术状况完好。
2. 使用人铁路公司应保证车辆的完好，并在使用车辆时对其进行技术保养。
3. 如车辆由于使用人铁路公司的过错而造成破损，则使用人铁路公司应赔偿与车辆修理相关的所有费用。

第六条

车辆的使用条件

1. 车辆应用于运送其指定的货物。
2. 更换到另一轨距转向架或轮对的车辆，应通过对其进行换轮作业的车站予以返还。
3. 车辆返还至换轮站时，应将在换轮到另一轨距转向架或轮对之前从该车辆取下的同一转向架或轮对推送回该车辆的下部。
4. 车辆所属者应给予完成货物运送后的空车下一步行动的指示。如缺少该指示，则使用人铁路公司有权将空车返还至配属站，费用由车辆所属者承担。
5. 铁路公司和车辆所属者间签订的协约可对放弃本条内容规定条件。

第七条

对车辆破损或失却的责任

1. 如使用人铁路公司不能证明车辆的失却或破损不是由其过错导致，则由其承担对车辆失却或破损的责任。
2. 如车辆上注明有可拆用具，则应对其缺失或破损承担责任。
3. 当车辆或其可拆用具失却时，仅限于根据失却时车辆配属地的市场价值进行赔偿。

4. 车辆破损时，使用人铁路公司支付赔偿的费用仅限于与修复车辆相关的支出，其数额不应超过车辆失却时的数额。

5. 铁路公司和车辆所属者间签订的协约可对放弃本条第 2、第 3 和第 4 项的内容规定条件。

第八条

对车辆失却的假定

1. 对于超过交付期限 1 个月以上，但未满 1 年的车辆，车辆所属者有权向第一个接收车辆进行运送的铁路公司提交查询车辆的申请。查询车辆的申请不视为提出失却车辆的索赔。

2. 第一个接收车辆进行运送的铁路公司应在收到查询申请之时起 3 个月内向所属者通报使用人铁路公司、车辆所在位置及其技术状态的信息。

3. 根据本条第 2 项，如第一个接收车辆进行运送的铁路公司未向车辆所属者进行通报，则车辆视为失却。

4. 如视为失却的车辆在支付赔款后找到，则使用人铁路公司将此事通知车辆所属者，所属者可在收到通知后的 45 日内要求返还车辆，费用由使用人铁路公司承担，同时所属者向其返还已收到的赔偿款额。

如车辆所属者拒绝接收已找到的车辆或在 45 天内未通知自方决定，则已支付赔偿款额的使用人铁路公司有权根据车辆注册地现行的法律规范和文件处置已找到的车辆。

5. 铁路公司和车辆所属者之间的协约可对放弃本条款的内容规定条件。

第九条

对车辆所造成损失的责任

如车辆所属者不能证明损失不是由其过错导致的，则由其承担车辆所造成损失的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公约基础上使用货车作为运输工具进行运送时产生的争议，如争议各方间的协定未规定其他办法和审查地点，则应在被告所在地的司法机关进行解决。

第十一条

诉讼的时效

自作为提出诉讼依据的情况发生之日起的三年时间即为诉讼时效。

国际联运客车使用一般规定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一般规定适用于协调铁路公司间，以及车辆所属者和铁路公司间在本公约条件下使用客车作为运输工具进行运送时的相互关系。

第二条

术 语

在一般规定中使用下列概念：

铁路公司——拥有运送旅客和/或行李的权利，并将客车作为运输工具使用的法人（任何所有制形式）。

车辆——沿铁路线路自轮运行，并用于运送旅客和/或行李的运输设备。

车辆所属者——在所有权或其他法律基础上拥有车辆，并以此身份列入本国和/或国际运输工具登记表中的人员。

使用人铁路公司——自接收车辆至移交时使用车辆的铁路公司。

技术保养——使那些不从列车或车组中摘挂的车辆保持其在运送过程中状态良好的一整套作业（如技术检查、修理、摩擦部件上油等）。

失却车辆——具有导致其无法修复的破损的车辆。

第三条

车辆的标记和标志

1. 在进行国际联运时，车辆所属者应保证在车辆上喷涂如下内容的标记和标志：

- 1) 车辆编号；
- 2) 有关车辆所属者的信息。

2. 适用本条第 1 项的规定不影响有关在车辆上喷涂标准文件和协约中规定的其他标记和标志的责任。

3. 本条第 1 项中所列的标记和标志可通过电子识别设备予以实现或对其补充。

第四条

车辆的交接

1. 在国际联运中，符合《国际联运中铁路机车车辆一般规定》(本公约附件 5) 要求的车辆允许进行交接。

2. 从一个铁路公司向另一铁路公司的车辆交接，根据其间缔结的协议进行。

3. 有关车辆交接的文件应包含以下信息：
- 交付铁路公司和接收铁路公司的名称；
 - 车辆编号；
 - 交接日期和时间；
 - 根据铁路公司间协议规定的其他信息。

4. 文件的格式及其编写办法，由铁路公司间的协议规定。

5. 铁路公司关于其所接收车辆的权利和义务，自办理本条第 3 项所列的文件之时起产生。

第五条

车辆的技术保养与修理

1. 车辆所属者或其授权人员保证车辆的技术状况完好。

2. 使用人铁路公司应保证车厢的完好，并对保证运行安全的车辆主要部件和零件进行技术保养。

3. 铁路公司和车辆所属者之间签订的协议可对放弃本条内容规定条件。

第六条

对车辆破损或失却的责任

1. 如使用人铁路公司不能证明车辆的失却或破损不是由其过错导致，则由其承担对车辆失却或破损的责任。
2. 当车辆失却时，仅限于根据失却时车辆配属地的市场价值进行赔偿。
4. 当车辆破损时，使用人铁路公司支付赔偿的费用仅限于与修复车辆相关的支出，其数额不应超过车辆失却时的数额。
5. 铁路公司和车辆所属者间签订的协约可对放弃本条内容规定条件。

第七条

对车辆所造成损失的责任

如车辆所属者不能证明损失不是由其过错导致的，则由其承担车辆所造成损失的责任。

第八条

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责任

铁路公司和车辆所属者应对为其提供服务的自方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在执行公务时负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公约条件下，为办理运送，在将客车作为运输工具使用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如果争议各方间的协议未规定其他办法和审理地点，则由被告所在地的司法机关予以解决。

第十条

诉讼的时效

自作为提出诉讼依据的情况发生之日起的三年时间即为诉讼时效。

关于铁路合作组织特权和豁免权议定书

第一条

铁组房舍、财产和资产

1. 铁组、其财产和资产无论位于何处，无论由谁支配，均享有免于任何形式的司法干涉的权利，但铁组自行决定放弃某些情况下豁免权的情况除外。然而，这种放弃不适用于对其要求特别放弃的司法执行措施。

2. 铁组的房舍不得受到侵犯。未经铁组委员会主席同意，相应国家权力机关的代表不得进入这些房舍。

3. 铁组房舍、其财产和资产无论位于何处，无论由谁支配，均不得被搜查、没收、征用或剥夺，或通过执行、行政、司法、法律或其他行为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干涉。

4. 属于铁组或由其支配的文献、文件和正式函件，无论其位于何处，均不得受到侵犯。

第二条

免征税款

铁组、其资产、收入和其他财产：

1.1 免于缴纳在成员国境内征收的所有直接税、税款和增值税（包括根据相应成员国的标准法律文件返还的形式），而用于具体服务（劳务）形式的费用除外；

1.2 在运入和运出铁组作为公务用途的物品时，免除关税和其他费用，免于进出口禁止和限制。除非与成员国政府商定条件，否则运入该成员国境内的免税进口物品不得在该国出售；

1.3 在运入和运出私人出版物时，免除关税和其他费用，免于进出口禁止和限制。

第三条

正式活动

铁组正式活动系按照本公约第五条规定的宗旨开展的活动。

第四条

资金业务

铁组可以获得任何基金、货币、现金或不动产有价证券并由其支配。铁组为实现公约或铁组领导机关决议规定的任何目的，可以对其进行支配，同时可以拥有任意货币账户及为履行赋予其义务所必需的数额。

第五条

通讯手段和公务函件

1. 作为其正式通讯手段，铁组在每个铁组成员国境内享有不低于该国政府按惯例向外国外交代表处或类似国际组织提供的便利条件的权利。

2. 铁组所有正式通知和公务函件，不论使用何种手段或采用何种形式进行转交，均享有免于检查的权利。该豁免权尤其适用于印刷出版物、照片、录音和音像制品、影片和幻灯片等。

3. 铁组有权使用电码及经由信使或使用邮袋收发信件，这种信件和邮袋享有与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同样的豁免权和特权。

第六条

铁组成员代表

1. 被派遣参加铁组机关会议或由其召集的其他活动的铁组成员代表，在其履行自身义务时和前往这些会议举行地点及返回的乘行途中，享有下列特权和豁免权：

1.1 个人免于受到拘捕或扣留、个人行李免于受到查封，以及在履行公务时的所有讲话、书写稿或行为，以及其已不履行类似职责之后、其在履行公务职责时相关的所有行为均享有司法诉讼豁免权；

1.2 公务函件和文件 ,包括存有相关信息的计算机软件、录像带、光盘和其他信息载体 , 均不得受到侵犯 ;

1.3 在其临时停留的国家境内或在其过境国家境内 ,如不与铁组成员国参加的国际协议和协定相违背 ,则免除对其本人及其配偶的外国人移民和登记的限制 ;

1.4 有权使用电码并通过信使或外交邮袋获得文件或信件 ;

1.5 与外国政府代表在公务出差期间享有的有关兑换货币或外汇限额方面的相同优惠 ;

1.6 与外交代表享有的有关其个人行李方面的豁免权和优惠 ;

1.7 外交代表享有的与上述不相抵触的其他特权、豁免权和优惠 ,要求对运入的商品 (并非其个人行李部分) 免征关税或销售时免征消费税和其他税款的权利除外。

2. 本条第 1 项规定不适用于国家主管机关与该国代表之间的相互关系。

第七条

铁组委员会工作人员

1. 被派遣参加铁组机关会议或由其召集的其他活动的铁组委员会工作人员 ,在其履行自身义务和前往这些会议举行地点及返回的乘行途中 ,享有下列特权和豁免权 :

1.1 个人免于受到拘捕或扣留、个人行李免于受到查封 ,以及在履行公务时的所有讲话、书写稿或行为 ,以及其已不履行类似职责之后、其在履行公务职责时相关的所有行为均享有司法诉讼豁免权 ;

1.2 公务函件和文件 ,包括存有相关信息的计算机软件、录像带、光盘和其他信息载体 , 均不得受到侵犯 ;

1.3 在其临时停留的国家境内或在其过境国家境内 ,如不与铁组成员国参加的国际协议和协定相违背 ,则免除对其本人及其配偶的外国人移民和登记的限制。

1.4 在发生国际危机时 ,由其抚养的家庭成员享有与国际组织工作人员相同的遣返优惠待遇。

第八条

预防舞弊行为

1. 赋予铁组成员代表、铁组委员会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权是为了铁组，而非为了个人利益。若铁组成员和铁组委员会主席认为豁免权阻碍了法律的执行且拒绝该豁免权不会影响铁组的利益，则铁组成员和铁组委员会主席拥有权利和义务相应地拒绝赋予任何人员的豁免权。部长会议有权拒绝铁组委员会主席的豁免权。

2. 在不损害其特权和豁免权的情况下，享有特权和豁免权的所有人员在其履行与铁组活动相关的自身公务时，应遵守其所在国的国家法律。

第九条

争议和分歧的解决

根据本公约第三十五条，解决有关本议定书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全部争议和分歧。